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证券代码：430090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辉信息及申港证券 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已收悉，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同辉信息、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目录

目录 .....	3
问题 1.影院业务大幅缩减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问题 2.频繁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16
问题 3.单一供应商依赖.....	35
问题 4.业务实质及业务结构调整的可行性.....	42
问题 5.宁波保仁的实际控制人及宁波泽成为持股平台.....	49
问题 6.核心技术先进性缺乏论证依据.....	52
问题 7.自主品牌 BJB 设备由第三方代工.....	60
问题 8.偿债能力风险.....	65
问题 9.影院业务经营风险.....	76
问题 10.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95
问题 11.应收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款项.....	102
问题 12.劳务分包合作方未取得相应资质.....	104
问题 13.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与承销方式.....	108
问题 14.其他问题.....	113

## 问题 1.影院单片大幅缩减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合作项下，有 29 家终端影院单片用户已经支付完毕租金，剩余 94 家扣除风险金后，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 12,698.27 万元，终端客户均处于暂停营业状态，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入下滑，净利润转为负数。

(1)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请发行人结合半年度财务数据、期后现金流情况、新增合同签订情况等，进一步补充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是否为暂时性影响，是否存在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及人员流失的情况；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下降及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江苏金融是否继续出台展期政策，发行人能否避免承担回购风险，以及发行人拓展二次销售对象是否具有可行性。请发行人就上述披露事项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2)影院单片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责任约定。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第 294 页披露，不存在发行人为终端影院单片用户付款直接或间接担保的情形，但在三方协议中显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人。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和义务。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结合半年度财务数据、期后现金流情况、新增合同签订情况等，进一步补充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是否为暂时性影响，是否存在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及人员流失的情况；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下降及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江苏金融是否继续出台展期政策，发行人能否避免承担回购风险，以及发行人拓展二次销售对象是否具有可行性。请发行人就上述披露事项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 1、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及人员流失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之“（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收入为 48,316.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0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2.0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14%。2020 年，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上半年各项业务造成不同程度的暂时性影响，2020 年下半年，随着复工复产、影院恢复营业且上座率限制不断放开，公司各项业务呈现修复态势。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20,088.45	24,724.15	-4,635.70	-18.75%
下半年	28,228.26	32,805.61	-4,577.36	-13.95%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718.36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为负主要是由于：（1）部分预计 2020 年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收款进度滞后，如通广电子、紫光华山等，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并用各种手段催讨。（2）非影院解决方案业务一般收款较慢，而现金流较好的影院业务，2020 年受到疫情冲击新订单较少，第四季度才逐渐恢复，而 2019 年度影院业务收款情况较好，年底预收款较多。

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为暂时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因为：

### 1、新冠疫情对的终端影院用户的暂时性影响逐步消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融合作项下尚在支付租金的终端影院用户共计 96 家，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 11,24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扣除风险金后，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 9,726.06 万元，与江苏金融签订二次展期方案的影院相应租金余额为 5,750.15 万元，二次展期金额占 2020 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 69.88%。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发生实质性违约 1 家（七彩贝），有 8 家终端影院用户已经支付完毕了全部应付租金，20 家终端影院用户未申请展期正常还款中，21 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一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40 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二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剩余 6 家终端影院用户与江苏金融签订了二次展期方案，但 2021 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合计 120.79 万元），经与江苏金融协商延期支付。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46 家与江苏金融签订二次展期方案的终端影院用户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 5,750.15 万元。列表统计如下：

终端情况分类	数量	备注
实质性违约	1	贝壳奥斯卡（七彩贝）
已结清	8	
未展期正常还款	20	
展期一次后正常还款	21	
签订二次展期方案后正常还款	40	
签订二次展期方案，还款存在一定滞后现象	6	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合计 120.79 万元，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1 家已支付滞后租金，3 家已签订延期协议，剩余 2 家发行人取得了江苏金融的邮件确认给予终端影院客户付款时间宽限，仍在正常营业中。2 家宽限客户仍处于逾期状态的金额为 3.81 万元
合计	96	

46 家进行第二次展期的终端影院用户均已于 2020 年三季度复映，2020 年全年票房收入合计 8,164.40 万元，6 家 2021 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的终端影院用户 2020 年票房收入合计 809.20 万元。

实质性违约的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停业，与新冠疫情无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未造成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影院发生倒闭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回款仍然有序可控，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在二次展期方案落定、终端影院恢复营业且影院票房逐渐企稳回升的情况下，发生大面积终端影院违约引发发行人集中进行设备回购的风险已经基本消除，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 2、终端影院复映，影院解决方案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全年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收入为16,308.80万元，较上年下降17.80%。由于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较低，2020年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3.75%，但毛利占比仅为23.52%，因此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收入的暂时性下降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新片渐次定档上映，影院陆续恢复营业且上座率限制逐步放宽，全国影院院线的票房已从复工首周的1.24亿元回升至9.85亿元（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4日），在2021年春节档期间更是连续创造出了单周46.87亿元（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4日）、55.73亿元（2021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21日）的票房纪录，行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发行人影院解决方案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执行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合同合计2,406.71万元，2021年1-3月新签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合同合计2,300.83万元，洽谈中并预计在2021年5月31日前签订的合同合计3,511.15万元。此外，2021年公司成为NEC数字放映机在国内唯一一家代理商，将对公司影院类解决方案的恢复及增长以及提高影院解决方案利润率起到积极作用。数字放映机等设备是公司显示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上游优质设备厂商资源高度集中，产品种类齐全符合公司业务标准的供应商较少，除NEC外，还有SONY、巴可、科视等较少集团公司。与NEC继续深化合作将对公司解决方案利润提高起到正向作用。

## 3、非影院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持续恢复，VR党建教育业务为2021年公司收入的增长亮点

公司近年来发力于贡献毛利较多的非影院类解决方案项目，2020年非影院类解决方案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为应对新冠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交通管控、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等疫情控制措施，致使项目招标活动延缓、新签订单执行滞后，在建项目进度放缓，现场实施及验收工作相较于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导致公司非影院类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滑，其中企业展示与数字展馆业务下降32.84%。

### (1) 非影院类解决方案具有明显季节性

在公司业务中，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季节性最为明显，其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客户大多执行一定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四季度项目实施结束并完成验收相对集中。

非影院类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2018 年	上半年收入	4,139.55	30.88%
	下半年收入	9,266.35	69.12%
2019 年	上半年收入	6,239.64	29.64%
	下半年收入	14,815.27	70.36%
2020 年	上半年收入	3,965.81	26.00%
	下半年收入	11,287.62	74.00%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很多要实施的项目实际都延后了，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仍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2021 年 1-3 月新签合同金额回升明显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含中标）合同金额为 5,567.01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新签（含中标）合同金额为 6,881.49 万元，已经超过去年上半年的新签（含中标）合同金额。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新签（含中标）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合同金额
江苏洋口港能源中心数字展馆项目	已签合同	3,000.00
建行湖北行建行大学展厅项目	已中标	858.00
工银租理财智能会议室项目	已中标	440.00
工银租赁新办公区会议室建设项目	已签合同	436.80
中国铁建珠海高速公司指挥中心项目	已签合同	330.00
红旗繁荣基地生产线项目	已签合同	173.00
城轨资源统筹指挥中心显示系统	已签合同	132.60
湖北建行大学中南财大项目	已签合同	119.00
北投爱琴海购物公园 LED 屏采购	已签合同	103.00
合计金额		5,592.40

占新签（含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	81.27%
-----------------	--------

### (3) 公司 VR 教育业务开发完成新产品，未来成长可期

公司结合党的发展史、建国 70 周年以及革命战争，形成了时事热点、党建学习、党史百年、党建风采、工作回顾、学习强国 6 大模块的智慧党建展示平台的研发。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公司依托子公司威尔文教在教育行业的先发优势继续巩固原有业务，并在 2020 年推出新产品——VR 党建学习系列。2020 年发行人教育行业视觉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2,407.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87%。未来配合公司建设党史馆、党员活动中心等项目推出，教育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亮点。

### 4、发行人商用显示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受疫情期间线上会议增多等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分销的商用显示产品主要为 NEC 商务投影机及少量 LG 屏产品，该业务略有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及人员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工资均按期发放，不存在工资发放困难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208 人，略多于 2019 年末的 190 人及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184 人，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

(1) 关于影院类业务：江苏金融合作项下的尚在支付租金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已有 95 家恢复营业，复工率 98.9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未造成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影院发生倒闭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回款仍然有序可控，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在二次展期方案落定、终端影院恢复营业且影院票房逐渐企稳回升的情况下，发生大面积终端影院违约引发发行人集中进行设备回购的风险已经基本消除，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风险并未显著增加；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全年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收入较上年下降 17.80%，随着终端影院用户恢复营业，发行人影院解决方案业务逐步恢复正常，2021 年公司成为 NEC 数字放映机在国内唯一家代理商，将对公司影院类解决方案的恢复及增长以及提高影院解决方案利润率起到积极作用。

(2) 关于非影院类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很多原计划实施的项目实际都延后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非影院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持续恢复,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新签(含中标)已经超过去年上半年的新签(含中标)合同金额。VR 党建教育业务为 2021 年公司收入的增长亮点。

(3) 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为暂时性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及人员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2、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下降及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系不同业务季节性差异所致,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020 年第一季度与上一年度及上年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3 月
金桥信息	30.80%	35.44%	32.47%	34.76%
飞利信	11.79%	28.22%	31.80%	31.36%
真视通	22.72%	26.21%	23.90%	26.53%
丝路视觉	34.96%	28.03%	33.79%	29.53%
恒实科技	28.60%	34.76%	30.70%	36.35%
平均数	25.77%	30.53%	30.53%	31.71%
发行人	20.45%	15.94%	22.03%	15.76%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15.94%)与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15.76%)接近, 符合公司业务季节性差异特点及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季节性, 上半年公司业务中, 毛利率较低的影院类解决方案、商业显示产品比重会高, 下半年毛利率较高的非影院类解决方案业务确认收入较多。2020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接近, 属于正常现象。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8.91%, 显著高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全年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占比分别为 39.26%、38.26% 和 34.49%)。同时元旦、春节等假期使得一季度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

方案业务清淡，2020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1.85%，低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全年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17年度至2019年度占比分别为27.23%、25.13%和36.59%）。

二季度以来发行人在贡献毛利较多的非影院类解决方案业务中持续发力，2020年6至7月，发行人先后中标并签约了“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GVR智慧教室服务项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电子屏幕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1,373.76万元及1,092.22万元。同时，2020年7月20日起低风险地区影院有序恢复开放营业，截至8月9日，全国影院复工率已超7成，8月12日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将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从原来的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30%提高到50%。9月15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自9月25日起电影放映场所的上座率上限将进一步放宽到75%。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桥信息	30.80%	32.47%	31.01%
飞利信	11.79%	31.80%	13.65%
真视通	22.72%	23.90%	22.40%
丝路视觉	34.96%	33.79%	36.29%
恒实科技	28.60%	30.70%	30.99%
平均数	25.77%	30.53%	26.87%
发行人	20.45%	22.03%	17.46%

公司毛利率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30%左右的商用显示产品销售业务（Nec投影机经销，LG产品销售，该部分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31%、7.27%及6.40%），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而同行业公司收入结构中无此类业务。若不考虑商用显示产

品销售业务，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0%、28.04% 和 **27.9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接近。

### 3、江苏金融将继续出台展期政策，发行人暂未被要求承担回购风险，且发行人拓展二次销售对象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之“（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作”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导致影院暂停营业及恢复营业后仍需控制上座率的大背景下，江苏金融出台了系列展期政策，对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作出相应调整，与终端影院用户共克时艰。2020 年末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 1 家（七彩贝），有 8 家终端影院用户已经支付完毕了全部应付租金，20 家终端影院用户未申请展期正常还款中，21 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一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40 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二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剩余 6 家终端影院用户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了二次展期方案，但 2021 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合计 120.79 万元），经与江苏金融协商延期支付（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1 家已支付滞后租金，3 家已签订延期协议，剩余 2 家发行人取得了江苏金融的邮件确认给予终端影院客户付款时间宽限，仍在正常营业中。2 家宽限客户仍处于逾期状态的金额为 3.81 万元）。上述 6 家 2021 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的终端影院用户，均已于 2020 年三季度复映，2020 年票房收入合计 809.2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触发发行人回购义务。

公司认为疫情对影院行业的影响是短期的。虽然电影市场因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被迫按下“暂停键”，但是电影院是提升全社会的文化水平、艺术修养和精神层次的场所，实体影院的地位很难被取代。

观众去电影院看电影除了满足对电影内容的娱乐消费需求，还满足了包括伴随着这一行为而来的休闲购物、参与社交等越来越多的现代休闲消费综合需求，疫情过后，电影院仍然会是人们重要的日常消费场所。

影院设备为工业品，非个人消费品，更新迭代较慢，客户本身对设备是否为全新设备敏感度不高，由于可以大幅降低影院初始投资成本，二手设备需求客观存在。由于融资租赁期远短于设备折旧期，触发回购的影院一般也属于经营不善，因此触发回购的设备成新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也发生过回购设备二次销售的情况，若发生设备回购，发行人亦可以通过缩减采购规模，积极推销二手特价设备等营销手段拓展二次销售对象。综上，发行人拓展二次销售对象具有可行性。

#### 4、发行人就上述披露事项进一步进行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非位于疫情严重地区，不利影响较小。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上下游企业已复工复产，公司经营已恢复正常。然而，**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全面恢复尚需时日**。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收入为20,088.45万元，相比去年上半年收入24,724.15万元，同比下降18.75%。**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销售收入为48,316.71万元，较上年下降16.0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2.02万元，较上年下降25.14%。**

发行人的影院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与江苏金融合作项下，对终端影院逾期支付租金时间超过六十日或者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破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租赁物毁损灭失等情形的或其他情况表明客户已丧失偿还可能性时，江苏金融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截至2021年2月28日，江苏金融合作项下在2020年12月31日尚在支付租金的96家终端影院用户，扣除风险金后，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9,726.06万元，与江苏金融签订二次展期方案的影院数量为46家，相应的租金余额为5,750.15万元，二次展期金额占2020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69.88%。****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96家终端影院用户已有95家恢复营业并陆续支付**

租金，尚有 1 家暂未恢复营业，无已倒闭的情形发生，也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46 家与江苏金融签订二次展期方案的影院中 40 家在正常还款中，剩余 6 家终端影院用户 2021 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合计 120.79 万元，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1 家已支付滞后租金，3 家已签订延期协议，剩余 2 家发行人取得了江苏金融的邮件确认给予终端影院客户付款时间宽限，仍在正常营业中。2 家宽限客户仍处于逾期状态的金额为 3.81 万元，若终端影院客户长期逾期且江苏金融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的回购金额预计为 104.46 万元。）上述 6 家 2021 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的终端影院用户，均已与 2020 年三季度复映，2020 年票房收入合计 809.20 万元。

若终端影院用户长期拖欠租金，则可能发生需要发行人回购设备的情况；若影院复映票房不及预期或疫情反复造成再次停业，终端影院用户发生大面积倒闭的极端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集中回购设备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第 294 页披露，不存在发行人为终端影院用户付款直接或间接担保的情形，但在三方协议中显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人。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仅在与中关村租赁合作项下签订有最高额保证合同，存在发行人为终端影院用户付款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为 27 家终端影院用户在中关村租赁合作项下提供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且上述 27 家终端影院用户对中关村租赁的项目中，均有以该终端影院用户的投资人、该投资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影院等为担保人的其他担保。

除攀枝花新影烨影城因股东纠纷未开业经营导致逾期支付租金由发行人回购设备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6 家影院用户均已支付完毕租金。发行人与中关村租赁的融资租赁合作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在与江苏金融、欧力士、重庆美技合作项下，均不存在发行人为终端影院用户付款直接或间接担保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年度财务数据及半年度财务数据、期后现金流情况、2020年末在执行合同，2021年以来新签定的合同额在200万以上视觉解决方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在跟踪项目情况、发行人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账、员工花名册等；

2、查询了媒体报道的全国影院复工率数据，取得了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取得了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

3、查阅了江苏金融关于二次展期政策的邮件；

4、通过猫眼平台，核查了终端影院用户复映情况及96家截至2020年末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终端影院用户2020年的票房收入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影院用户及其保证人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或《买卖合同》、《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回购合同》或《租赁买回协议》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及人员流失的情况；目前公司大部分利润来源于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2020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复工复产、影院恢复营业且上座率限制不断放开，公司各项业务呈现快速修复态势，特别是毛利占比较高的非影院视觉系统解决方案，2021年1-3月发行人新签（含中标）已经超过去年上半年的新签（含中标）合同金额；2020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比于2019年年度数据显著下降及显

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系不同业务季节性差异所致，2020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毛利率接近，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江苏金融合作项下的尚在支付租金96家终端影院用户已有95家恢复营业，复工率98.96%，截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未造成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影院发生倒闭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回款仍然有序可控，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发行人拓展二次销售对象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已就上述披露事项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随着影院全面复工，上座率限制的进一步放开及诸多新片的陆续定档，全国单日票房数据屡创新高，行业已经步入快速回暖的轨道，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发生大面积客户违约引发设备回购，回购发生的金额是有限的，发生的时间也会是离散的，回购事项会对发行人造成短期资金压力，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仅在与中关村租赁合作项下签订有最高额保证合同，存在发行人作为终端影院用户付款担保的情形，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在与江苏金融、欧力士、重庆美技合作项下，均不存在发行人为终端影院用户付款直接或间接担保的情形。

## 问题 2. 频繁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1）进一步披露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请发行人逐笔披露报告期内与戴福昊资金拆入拆出的时间、金额及占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入的比例、资金拆入拆出用途、偿还日期、偿还金额、各期余额，逐笔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进一步分析说明戴福昊将个人贷款的资金拆借给公司短期周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备用金管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说明备用金相关的规章制度，员工借用备用金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各期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的员工、所担任职务，借用备用金的用途及合理性，相关借出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方式。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请发行人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如何保证资金往来相关核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 (一) 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五、资金占用”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8、进一步详细说明

##### (1) 资金拆出情况

资金拆出（占用）时间、偿还日期、用途情况、占经营性现金流出比例及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该笔资金用途	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出比例	资金占用利息	与实控人对公司的资助是否存在联系
1	戴福昊	400.00	2019/1/3	2019/6/28	个人资金周转，归还个人向朋友的借款 <sup>注</sup>	0.54%	8.46	否，个人间借贷关系，与公司经营无关
2	戴福昊	300.00	2019/6/18	2019/6/27	归还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	0.40%	0.33	是，存在一定联系
3	戴福昊	400.00	2019/7/1	2019/7/17	个人资金周转，归还个人向朋友及亲戚的借款 <sup>注</sup>	0.54%	0.77	否，个人间借贷关系，与公司经营无关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该笔资金用途	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出比例	资金占用利息	与实控人对公司的资助是否存在联系
4	戴福昊	500.00	2019/8/28	2019/9/5	归还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	0.67%	0.42	是, 存在一定联系
5	戴福昊	500.00	2019/9/4	2019/9/5	归还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	0.67%	0.06	是, 存在一定联系

注：戴福昊归还的个人借款系其2016年其向朋友和亲戚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置个人住房。

## （2）资金拆入情况

资金拆入时间、偿还日期、用途情况、占经营性现金流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该笔资金用途	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入比例
1	戴福昊	300.00	2017/7/27	2017/7/27	来源于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用于支付NEC货款	0.38%
2	戴福昊	1000.00	2017/9/28	2017/10/16	来源于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用于支付NEC货款	1.27%
3	戴福昊	300.00	2018/7/19	2018/9/5	来源于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用于支付NEC货款	0.38%
4	戴福昊	430.00	2018/7/19	2018年/8/3 归还 200.00; 2018/8/6 归还 100.00; 2018/8/7 归还 100.00; 2018/9/4 归还 30.00	用于天津同辉货款支付	0.55%
5	戴福昊	600.00	2018/7/25	2018/7/30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0.76%
6	戴福昊	1000.00	2018/9/5	2018/9/5 归还 600.00; 2018/11/11 归还 100.00; 2018/11/14 归还 300.00	来源于北京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用于支付NEC货款	1.27%
7	戴福昊	250.00	2018/9/5	2018/11/11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0.32%
8	戴福昊	400.00	2018/11/12	2018/11/14 归还 210.00; 2018/12/5 归还 160.00; 2018/12/28 归还 30.00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0.51%
9	戴福昊	500.00	2019/7/31	2019/8/22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0.64%

10	戴福昊	100.00	2019/8/1	2019/8/22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 款	0.13%
11	戴福昊	300.00	2019/8/15	2019/8/22	来源于北京银行个 人经营贷款，用于 支付 NEC 货款	0.38%
12	戴福昊	500.00	2019/9/19	2019/9/27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 款	0.64%
13	戴福昊	500.00	2019/10/9	2019/10/16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 款	0.64%
14	戴福昊	500.00	2019/10/25	2019/11/8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 款	0.64%

(3) 拆入拆出各期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与戴福昊资金拆入拆出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向戴福昊 (拆出/归还, 万 元)	戴福昊向公司 (拆出/归还, 万 元)	各期末余额	
			公司欠戴福昊	戴福昊欠公司
2017 年 Q1	-	-	-	-
2017 年 Q2	-	-	-	-
2017 年 Q3	300.00	1,300.00	1,000.00	-
2017 年 Q4	1,000.00	-	-	-
2018 年 Q1	-	-	-	-
2018 年 Q2	-	-	-	-
2018 年 Q3	1,930.00	2,580.00	650.00	-
2018 年 Q4	1,050.00	400.00	-	-
2019 年 Q1	400.00	-	-	400.00
2019 年 Q2	300.00	700.00	-	-
2019 年 Q3	2,800.00	2,800.00	-	-
2019 年 Q4	1,000.00	1,000.00	-	-
2020 年 Q1	-	-	-	-
2020 年 Q2	-	-	-	-
2020 年 Q3	-	-	-	-
2020 年 Q4	-	-	-	-

(4) 戴福昊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的资金拆借给公司短期周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规范情况

### 1) 同辉信息的资金压力具有短期性、季节性特征

同辉信息业务具有季节性，上半年的收款较少，一般财务经营为季节性亏损或者微利，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下半年特别是第三季度集中采购设备时也会遇到大额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因此一般年初资金充裕，第三季度开始资金紧张，第四季度随着货款回收、项目预收款增加等，资金压力得到缓解。

### 2) 个人经营贷款具有申请简便、放款速度快等优势，常见于中小企业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提供的，用于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需要等用途的贷款。相比企业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具有随贷随还、灵活高效的优势。近年来银行融资环境收紧的客观情况，以及众多商业银行着力发展个人信贷业务的趋势，很多中小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选择个人经营贷款作为企业一般贷款的补充，解决企业资金周转、购买机器设备、支付货款等需求，挂牌企业中也较为常见。

戴福昊和北京银行授信合同共1,300万元，期限为三年，款项主要由戴福昊个人贷款后拆借给公司短期周转，公司资金宽裕时会归还戴福昊，贷款资金发放均在每年第三季度，用于支付集中采购发生的货款，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合同约定，北京银行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同辉信息的供应商，双方约定的收款方为同辉信息供应商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NEC），在相关款项付至NEC后，发行人账务记录为：借记供应商应付账款，贷记戴福昊往来款。

实际控制人通过申请个人贷款资助公司不是为公司获取经营资金的必备方式。当时通过个人经营贷融资出于以下考虑：

①相比企业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审核手续简单很多，并且具有随贷随还、灵活高效的优势，当时较为灵活的解决了公司季节性资金缺口，另据当时发行人了解，北京银行是少数可以接受新三板股权进行质押增信方式的贷款银行，且融资成本较低。

②公司成立及成长于北京中关村，北京银行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合作金融机构，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与公司合作，目前为止也是对公司授信额度最大的银行，

北京银行推出个人经营贷款创新产品后，实际控制人出于维护金融机构关系等综合原因优先考虑与之合作，当时对于可能引发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合规性问题有欠考虑。

因此，频繁资金拆借并不是公司业务模式必须的。

### 3) 个人经营贷款归还情况

上述贷款中，公司均向北京银行提供了真实的采购合同，银行放款后，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了货款，相关交易均有真实背景，也未发生供应商取得款项后转付给发行人的情形，贷款用途与合同约定相符。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述贷款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随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的发生了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并严格依据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变相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 （5）公司资金拆借给戴福昊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需要较多的资金，戴福昊通过个人向银行贷款，向亲戚朋友拆借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短期资助公司。2019 年度，戴福昊的亲戚朋友催促其归还个人欠款，短期需要资金支持，另外其用于公司的个人银行贷款到期和部分亲戚朋友催促还款，需要资金周转，故公司资金短期拆借给戴福昊，构成了资金占用。

2019 年 9 月 5 日后相关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并支付了相应利息，资金占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2020 年 7 月，全国股转公司对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戴福昊已深刻反省，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从本次事

件中引以为戒，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自律，强化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个人经营贷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个人经营贷款利息由戴福昊支付，戴福昊资助公司的期间，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2019 年形成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拆借金额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影响。戴福昊已就上述 5 笔资金占用，根据相应资金占用时间，统一参考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00,412.50 元。

（二）备用金管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说明备用金相关的规章制度，员工借用备用金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各期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的员工、所担任职务，借用备用金的用途及合理性，相关借出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1、发行人备用金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用途、申请备用金人员的资质审查、备用金的额度管理、备用金的申请和审批、备用金的报销和发票管理、备用金的清理和归还、备用金管理的考核等作了详细规定，加强了公司对各岗位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员工的相关借款行为。

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关于备用金的额度管理的规定，公司人员申请备用金的额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约定，原则上单笔上限上为 30 万元，累计上限为 60 万元。

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备用金的报销和发票管理的规定，项目人员领取备用金后，在资金使用后，应尽快办理报销，一般情况下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专员根据《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分析备用金的领取、使用、报销、回收情况，未发生过备用金重大异常情况。

### **2、各期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的员工、所担任职务，借用备用金的用途及合理性，相关借出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地域分布不断扩散,销售、实施、售后等外勤员工长期奔波在外地众多项目上,为方便业务开展,该类员工往往向公司借出较高金额的备用金。发行人各期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的员工、所担任职务,借用备用金的用途情况如下表:

日期	序号	员工	部门及职务	金额	账龄情况		用途
					3个月以内金额	3个月以上金额、原因及审批	
2020年	1	韩正翔	项目部项目经理	256,743.67	210,021.48	46,722.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尚未完工,已履行审批程序	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2	段春国	安徽科影智慧事业部总经理	159,474.90	159,474.90	-	行业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3	刘晓宇	智能视觉事业部金融团队经理	158,392.20	60,200.00	98,192.20 建行湖北省分行金融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前期费用,已履行审批程序	金融行业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4	马玉章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103,631.69	103,631.69	-	行业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5	单博	办公室行政	81,857.83	74,800.00	7,057.83 循环使用的办公室维修资金,已履行审批程序	房屋押金、办公室维修资金
合计				760,100.29	608,128.07	151,972.22	
2019年	1	罗浩明	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435,360.00	435,360.00	-	市场推广、业务招待、快递、英大采购等费用
	2	李淑惠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422,783.36	174,167.69	248,615.67 人力资源部门组织销售及高管人员进行员工培训,培训时间前后超过3个月,部分备用金暂未归还,已履行审批程序	员工培训活动、表彰大会活动、日常办公、零星采购等
	3	刘晓宇	智能视觉事业部金融团队经理	230,070.63	230,070.63		金融行业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4	王灿	人力行政中心资质管理专员	225,521.17	68,130.17	157,391.00 系统集成、ISO、安防等资质申请及维护未结束,部分备用金暂未归还,已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业务资质、相关证书等申请及维护

	5	王国成	智能视觉事业部金融团队经理	183,799.50	-	183,799.50 国开行项目未完工，部分备用金暂未归还，已履行审批程序	金融行业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b>合计</b>		<b>1,497,534.66</b>	<b>907,728.49</b>		<b>589,806.17</b>	
2018年	1	王莉	产品营销中心总监	348,565.04	348,565.04	-	市场推广、商务考察、展会活动等费用
	2	黄柱文	影院事业部南区经理	325,939.00	325,939.00	-	影院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3	王国成	智能视觉事业部金融团队经理	182,919.50	182,919.50	-	金融行业项目现场搬运等劳务采购、零星配件采购、人员差旅费等
	4	李淑惠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174,167.69	174,167.69	-	日常办公、零星采购等
	5	王灿	人力行政中心资质管理专员	170,235.14	170,235.14	-	公司业务资质、相关证书等申请及维护
	<b>合计</b>		<b>1,201,826.37</b>	<b>1,201,826.37</b>		<b>-</b>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员工备用金合计数变化不大，2020年公司继续强化备用金管理，因此2020年末公司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员工备用金合计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员工备用金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但也存在部分备用金账龄超过3个月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部分备用金尚未使用所致，对于已经使用的备用金，员工通常能够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销。

根据对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员工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相关借出对象除个别零星小额采购外，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 （三）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五、资金占用”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 （6）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方式

2019年，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近年来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将利润积累用于生产经营，受制于近年来银行融资环境收紧的客观因素，公司自身融资能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多次资助公司，通过个人向银行贷款、向亲戚

朋友拆借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短期拆借给公司，公司资金宽裕后再还给戴福昊。2017年、2018年分别资助公司1,300万元、2,980万元，公司后续均归还了相关款项，而2019年公司出现了与戴福昊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资金占用2,100万元，发生股东资助2,400万元。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了规范整改：

1) 进一步完善内控

2019年度公司向戴福昊拆借资金，构成了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范畴，2019年9月5日后相关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并支付了相应利息，资金占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

①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核查约束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②公司向全体财务人员发送了关联方清单，明确了关联方认定范围。

③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专门的《关联方资金审核表》，并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清单下发到财务部资金收付人员，凡是涉及关联方资金收付的必须按审批流程及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自公司财务部执行上述审核流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 资金占用事项的追认及自查

①戴福昊在自我深刻检讨的同时，组织召开专项会议，严肃重申公司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促使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此基础上，公司履行了自查程序，确认公司自2019年9月5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2019年年报中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接受了主办券商现场检查，并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如实汇报。

②公司在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追认，并提交了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两位资深的法律、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关联交易规范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4月，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就新增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草案）》

新增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①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③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④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⑤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增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新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在“第三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责任”中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的规定和“第四章责任追究及处罚”中增加了两个条款，加大了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负责人的处罚力度：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此后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营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5)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补充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及崔振英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向银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并不再要求公司为本人的任何贷款提供违规担保。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归还相关资金占用资金、利息及与占用资金本金数额相同的经济补偿款项（即占用资金 1 倍的经济补偿款）或违规担保情形消除。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的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在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归还相关资金占用资金及利息或违规担保情形消除。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的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增设“占用即冻结”机制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新制度增设了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该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清偿债务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财务负责人应直接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则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后，直接通知各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独立董事应做好监督工作。

会议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a、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侵占人；b、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在发现资金占用之日起两日内清偿；c、公司董事会采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②优先以现金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以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1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③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无法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控股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若控股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孳息应优先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d、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或降级，并要求责任人向公

司支付占用资金 0.5%-1%的经济补偿。在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应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资金占用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总结如下表：

项目	修订完善情况	原情况	可以起到的作用
《公司章程（草案）》	<p>2020 年 4 月修订，新增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2021 年 4 月修订：增设“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及按照占用资金的 1 倍支付经济补偿的，通过变现股权或其他资产偿还侵占资金。</p>	未有该条款	从章程即根本性的规章制度上明确禁止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新增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规定该程序	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交易的审议程序
《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修订，加大了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负责人的处罚力度，“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引入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集体监督，并进一步加

	2021年4月修订第十六条,增设“占用即冻结”机制		大占用资金的处罚力度,更加起到警示作用
新设《关联方资金审核表》	设立专门的《关联方资金审核表》,所有的关联方的资金收付需填写该表并进行审核	未有单独的《关联方资金审核表》	设立专门的审批表,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流程
下发关联方清单	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清单下发到财务部资金收付人员并多次强调,凡是涉及关联方资金收付的必须按审批流程及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未多次强调注意识别主要关联方	使财务部资金收付人员注意识别了主要关联方
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	聘请了两位资深的法律、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谢志华作为会计专家,毕业于财政部科学研究所,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国务院特贴专家,教授,原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其中李华为法律专家,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尚未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	建立起独董制度,且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为会计和法律方面的资深专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实控人组织召开专项会议	戴福昊在自我深刻检讨的同时,组织召开专项会议,严肃重申公司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	未就资金占用事宜召开专项会议	严肃重申、专门强调了防范资金占用事宜,使重点人员进一步明确关联方,加强对资金占用的警惕

7) 中小投资者可以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行使诉权,保护切身利益的同时起到了监督发行人的作用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及九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相关制度安排可以在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同时,起到督促发行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执行公司职务，落实“占用即冻结”机制，并监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作用。

#### 8)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做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的发生了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并严格依据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变相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9) 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划准备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利用资本市场，增强自身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避免和股东之间的不规范的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增加风险提示如下：

###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福昊及崔振英，两人系夫妻。戴福昊直接持有公司 26.45% 的股份，崔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7.57%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 34.02% 的股份。目前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戴福昊及崔振英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如果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将会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董事长戴福昊、董事会秘书李刚、财务总监姬海燕进行访谈；
- 2、对有资金占用的相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核查了戴福昊向亲戚及朋友的借款协议、借条，购房合同、房产证等；
- 3、核查了相关资金占用清理的财务记录及原始凭证；
- 4、获取了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程序对外担保原因的说明；
- 5、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卡对账单资料，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已提供所有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且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 6、获取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核查了发行人自行整改后对于关联方款项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审核表》等原始凭证；

8、了解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及设计的有效性；

9、取得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补充承诺，修订后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戴福昊将个人贷款的资金拆借给公司短期周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备用金重大异常情况。各期末备用金借用金额前五名员工借用备用金用途具有合理性，相关借出对象除个别零星小额采购外，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增加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4、2019 年度公司向戴福昊拆借资金，构成了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范畴，2019 年 9 月 5 日后相关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并支付了相应利息，资金占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问题 3.单一供应商依赖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严重依赖 NEC 产品供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比例采购销售 NEC 产品的情况下，“主营业务不严重依赖 NEC 产品供给”的合理性，有何外部证据证明与 NEC 合作稳定性及自身的不可替代性，并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之“第五节/三/(四)/4、发行人与 NEC 合作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影院类解决方案和商用显示产品硬件设备供应对 NEC 有一定的依赖

NEC 集团位列 2020 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450 位。NEC 显示产品家族拥有业界较全的投影机产品线、数字电影放映机产品线，以及工程液晶显示器和专业色彩显示器。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原均为日电（中国）有限公司（即 NEC）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承担销售职能的贸易公司。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是承担研发、对接工厂及供应链管理职能的公司。2020 年夏普收购 NEC 显示部门 66% 的股权之后，由 SharpNEC 合资公司全资控股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并将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职能整合进入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此后将由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大陆市场统一供货。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发行人采购 NEC 品牌产品未造成影响。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采购 NEC 品牌的商用投影机、商用显示器、数字影院放映机等产品金额达到 38,897.89 万元、32,593.96 万元和 23,612.9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6%、71.09% 和 72.46%。

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在商用显示产品和影院类解决方案中较多使用 NEC 类产品，该两类业务硬件设备供应对 NEC 有一定依赖。

发行人已在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披露了供应商集中风险，摘录如下：“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未来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将对公司的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和 NEC 是相互依托的关系

### 1) 公司和 NEC 存在产业链分工的特点

NEC 专注于显示类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而公司专注于视觉解决方案中的软件研发、设备选型与内容制作等系统性工作。公司与 NEC 合作不是简单的选择与被选择关系，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形成的商业化、规范化的行业分工协作关系。

### 2) 发行人与 NEC 的合作稳定，建立了相互支持、相互依赖、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10 年起与 NEC 开展合作，目前已与 NEC 持续合作超过 10 年，刚开始是针对大尺寸工业显示器的代理，随着双方信任增强和公司不断的发展，后续又拓展了电影放映机和商务投影机类合作。其中显示屏类产品自 2010 年起合作已持续合作超过 10 年；商务投影机类产品自 2015 年起合作已持续合作超过 6 年；电影放映机类产品自 2016 年起合作已持续合作超过 5 年。公司与 NEC 的合作协议每年一签，2021 年的协议已签署。

### 3) 发行人目前是 NEC 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

根据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NEC）出具的《说明》：“2019 年，同辉信息及其子公司向我司采购的上述 3 类显示类产品占 NEC 同类

产品在中国大陆销售金额的 30%左右，是 NEC 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同辉信息与我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综合性的视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非为大规模简单经销 NEC 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金融、展馆、教育、影院、交通、能源、零售等各行业用户提供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及商用显示产品。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该系统为综合性解决方案，硬件设备主要承担着显示和数据采集传输功能，而显示形式、交互方式和数据利用方式等由软件决定，项目的实施是为客户解决切实问题的过程，而不是简单的货品买卖。

公司围绕行业客户对显示的需求，主要通过对各种显示设备进行综合选型，设计视觉界面凸显重点内容，结合图像显示、智能控制、信号传感、人机互动等软件控制与信息技术，提供从需求挖掘、设备选型、方案设计优化、项目实施到运维保障的视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利用自有的软件平台（EDSIP 控制平台和幻境显示平台）更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带有行业属性的场景化需求，软件平台的功能性与扩展性也是决定解决方案的重要因素；硬件是整个系统中的支撑部分，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预算自主进行设备选型并与客户最终协商确定，在不同的解决方案采用的硬件来源不同，不仅使用 NEC 产品，还使用自有品牌 BJB 产品和 LG、艾比森等其他品牌产品等，其中在公司毛利主要来源的非影院类的解决方案中主要使用自主品牌 BJB 的显示屏和其他产品。

作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的补充，发行人同时开展商用显示产品业务（主要为经销 NEC 投影机类产品），该部分业务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平衡季节性，延伸服务触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构成	视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1,562.23	65.32%	40,894.65	71.08%	33,808.96	63.39%
	商用显示产品	16,754.49	34.68%	16,635.11	28.92%	19,522.28	36.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316.71	100.00%	57,529.76	100.00%	53,331.24	100.00%	
毛利构成	视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8,806.17	89.14%	11,467.32	90.46%	8,079.11	86.76%
	商用显示产品	1,073.01	10.86%	1,208.84	9.54%	1,232.81	13.24%
	合计	9,879.18	100.00%	12,676.15	100.00%	9,311.92	100.00%

5) 上游优质设备厂商本身集中度较高，公司与 NEC 合作符合市场需求

上游优质设备厂商资源集中但 NEC 并未形成垄断地位，产品种类齐全符合的供应商除 NEC 外，还有 SONY、巴可、科视等集团公司。

①影院类的解决方案中放映机等设备本身可选择的品牌较少，当前仅有巴可、科视、索尼、NEC 这四家公司能够开发、制造、量产销售符合 DCI 标准 (DCI 标准即美国好莱坞数字影院倡导组织为数字电影市场建立的《数字影院系统规范》，是目前国际通用的数字影院系统认证标准) 的数字电影放映机。影院类项目相对非影院类解决方案更加标准化，基于与 NEC 长期的合作和信任关系、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等原因，公司在项目中推荐影院使用 NEC 放映设备。

②非影院类的解决方案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备选型和软件搭配，NEC 的产品并不能满足所有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使用自主品牌 BJB 产品，也会使用 LG、艾比森等品牌产品，NEC 产品仅有少量应用，而非影院类的解决方案 2020 年贡献毛利占比为 65.62%。自主品牌的 BJB 产品主要由深圳可视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行业知名企业进行代工，产品赢得了客户口碑；同时，发行人也在与艾比森、韩国 LG、韩国三星进行合作。

③商用显示产品业务，主要作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的补充，这一领域的供应商较多，但目前公司只经销 NEC 品牌投影机。商业显示产品业务在公司利润结构中贡献很小，收入占比在 30% 左右，整体拉高了 NEC 设备在采购中占比。

综上，由于主要由于影院项目中的放映设备可选择品牌较少，公司仍保留了商用显示产品业务等原因，采购 NEC 产品比重较高。

### (3) 证明与 NEC 合作稳定性及自身的不可替代性的外部证据

根据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NEC）出具的《关于恩益

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说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与我司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是我司重要合作伙伴。我司与同辉信息及其子公司就 NEC 产品 3 条产品线（显示器、商务投影机、电影放映机）签订了相关代理/经销协议，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同辉信息及其子公司向我司采购的上述 3 类显示类产品占 NEC 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销售金额的 30% 左右，是 NEC 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同辉信息与我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另外根据对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显示产品群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其也说明了发行人是 NEC 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4）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 1) 行业状况

人类逐渐生活在一个视像化时代，显示无处不在，显示行业已经成为承载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等科技革命的重要支撑和基础，显示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商显市场企业数量较多，无垄断企业，为充分竞争态势。公司核心团队已与 NEC 持续合作超过 10 年，公司与 NEC 合作不是简单的选择与被选择关系，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形成的商业化、规范化的行业分工协作关系。这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利益的共赢合作模式。

根据双方合作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是 NEC 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发行人采购的显示类产品占 NEC 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销售金额的 30% 左右，是 NEC 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同辉信息与 NEC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同时，发行人与 NEC 合作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如真视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提及：“宝利通是本公司音视频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较多采用宝利通的视频会议产品”和“公司不仅是多个多媒体视讯设备的代理商，而且作为国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 2) 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NEC 位列 2020 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450 位。其 2019 年度营收 262.77 亿美元，净利润 3.63 亿美元，2019 年底总资产 266.62 亿美元。NEC 显示产品家族拥有业界较全的投影机产品线、数字电影放映机产品线，以及工程液晶显示器和专业色彩显示器。

NEC 在我国可视化领域主要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NEC 显示屏类产品	NEC 显示器集产品技术先进、画面显示效果卓越、品质稳定安全性高等诸多优势于一身。NEC 工程液晶显示器拥有多种显示产品核心技术和服务力量。
NEC 电影放映机类产品	NEC 放映机具有稳定性、亮度持久性及画质的出色性等特征。NEC 放映机产品线丰富，可精确匹配不同银幕大小，为用户带来更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NEC 投影机类产品	其投影机始于 1979 年，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历史，被认为是全面、专业的一流品牌。NEC 投影产品应用覆盖了展览展示、电力、金融、广电、大型礼堂、报告厅、高校、教学、商务会议、家庭娱乐等各个领域。
NEC 在中国的综合情况	NEC 在中国的业务始于 1972 年向中国提供卫星地面站建设服务，NEC 在中国主要从事 IT 解决方案、业务运营商网络业务、IT/NW 平台业务、显示产品业务、研究与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业务。NEC 在中国共有员工人数 1,980 人（2020 年 3 月末）。其全资子公司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T/NW 平台事业、显示产品解决方案事业。2020 年夏普收购 NEC 显示部门 66% 的股权后，SharpNEC 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整合了原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职能，继续从事显示产品解决方案事业。

注：相关文字描述来源于 NEC 中国官网、SharpNecDisplays 官网。

显示产业上游优质设备厂商资源高度集中，产品种类齐全符合公司业务标准的供应商较少，除 NEC 外，还有 SONY、巴可、科视等较少集团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与 NEC 进行合作，是 NEC 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

国内商业显示市场主流品牌包括日系品牌爱普森、NEC、松下、SONY 和欧美系品牌科视、巴可等，与欧美系品牌相比日系品牌使用能耗更低。中国电影科技网的数据显示，2018 年 NEC 电影放映机销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30%。根据国际知名咨询机构 IDC 发布的《2019 年第四季度中国投影机市场跟踪报告》，NEC 在 2019 年中国商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排名第三位。

NEC 为全球市场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进入我国发展多年，显示产品品种丰富，不同档次的产品适用于各种下游应用场景，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

从成本结构优化和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NEC商显类产品并不直接面对中国国内消费者,在国内通过合作伙伴进行业务落地,合作伙伴具有一定的本土化优势,对国内市场和客户需求了解较深,公司与NEC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会轻易改变。公司与NEC合作不是简单的选择与被选择关系,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形成的商业化、规范化的行业分工协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涉及NEC较多,部分业务硬件设备供应对NEC有一定依赖。公司核心团队已与NEC持续合作超过10年,公司与NEC的合作协议每年一签,2021年的协议已签署。根据双方合作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是NEC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9年,发行人采购的显示类产品占NEC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销售金额的30%左右,是NEC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同辉信息与我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NEC合作不是简单的选择与被选择关系,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形成的商业化、规范化的行业分工协作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说明》;

2、对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显示产品事业群组副总经理兼销售支持本部总经理进行了视频访谈、实地走访,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形成访谈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真视通的招股说明书;

5、查阅NEC中国的官方网站;

6、查阅了《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关于 NEC 的数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涉及 NEC 较多，部分业务的硬件设备供应对 NEC 有一定的依赖。发行人和 NEC 是相互依托的关系。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并非为大规模简单经销 NEC 产品，该系统为综合性解决方案，其核心是利用自有的软件平台更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带有行业属性的场景化需求，硬件是整个系统中的支撑部分，其中在毛利主要来源的非影院类的解决方案中主要使用自主品牌 BJB 的显示屏和其他产品。发行人采购的 NEC 产品金额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同时在开拓自有品牌 BJB 产品，也在与艾比森、韩国 LG、韩国三星进行合作。

2、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合作关系的说明》：“同辉与我司合作情况良好，是我司重要合作伙伴。2019 年，同辉信息及其子公司向我司采购的上述 3 类显示类产品占 NEC 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销售金额的 30% 左右，是 NEC 商用显示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大客户。同辉信息与我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于 2010 年起与 NEC 开展合作，目前已与 NEC 持续合作超过 10 年，2021 年的合作协议已签署。NEC 为全球市场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进入我国发展多年，显示产品品种丰富。公司与 NEC 合作不是简单的选择与被选择关系，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形成的商业化、规范化的行业分工协作关系。这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利益的共赢合作模式，并不存在公司单方面依赖 NEC 的情况。

## 问题 4.业务实质及业务结构调整的可行性

（1）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请发行人结合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硬件软件定价机制及软件收入占比，说明研发、设计、安装过程中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公司生产过程是否仅是 NEC 硬件

的简单装配调试，并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产品贸易商。

(2) 业务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多次提及业务结构调整，逐步发展非影院类解决方案。请发行人结合业务结构调整规划、软硬件研发进展、获取非影院客户的途径和能力等，进一步论证说明业务结构调整的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业务实质不是贸易业务

1、结合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硬件软件定价机制及软件收入占比，说明研发、设计、安装过程中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 (1) 定价机制

公司拥有 55 项专利和 121 项软件著作权，其自主开发的 EDSIP 软件平台与幻境软件平台已在各行业得到了应用并获得了好评。

由于非影院项目是解决方案，不是标准化产品，在承接项目报价时，公司主要考虑客户对于该项目的预算，以及满足客户需求的执行成本，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率的前提下综合报价。公司为整体方案解决商，客户是为达到展示或应用整体效果采购，软件是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但精通设备选型和创意策划同样非常重要，有些客户项目没有软件预算或者软件预算很小，则通过和客户协商在设备中提高报价来获得合理利润空间。由于各行业客户对软件的接受程度不一致（如金融、教育类客户对软件接受程度较高），若客户不接受软件单独报价，则存在使用软件产品但一体报价的情况。

##### (2) 软件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中软件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视觉系统中软件收入合计	23,786,425.98	18,789,327.11	11,414,780.49
视觉系统中软件收入占比	7.54%	4.59%	3.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步提高。由于各行业客户对软件的接受程度不一致（如教育类客户对软件接受程度较高），在合同中存在使用软件产品但在合同报价中是总体报价的情况，所以软件收入占比偏低。

### （3）研发、设计、安装过程中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项目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研发	公司拥有 55 项专利和 121 项软件著作权，其自主开发的 EDSIP 软件平台与幻境软件平台已在各行业得到了应用并获得了好评。同辉信息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早期名称为 MMRS 系统，历经数十年的持续研发并进行升级迭代，在平台底层架构上，功能由资深工程师通过代码逐一实现。
设计	公司结合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与客户差异化需求预算，对商显设备进行技术论证和优化选择。解决方案涉及硬件种类多，对技术服务的支撑要求高，硬件选型的难度大，发行人深耕商显市场十二年，在产品选型时会综合考虑质量、性能、成本、品牌等因素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具有设计能力，策划富有艺术感染力的专业展示环境，在重点展示内容上进行视觉设计的凸显。
安装	解决方案涉及硬件种类多，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安装能力和项目经验。但安装过程本身较为平常，通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进行或由厂商提供服务，并不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 （4）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智能视觉解决方案软件及内容的设计和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在商用显示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形成了以产品开发、项目开发和技术研发为导向的标准化流程管理体系和团队管理体系。截止 2020 年末，在基础研究、创意策划、设计、研发、测试等各个方面的研发人员共计 7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公司拥有 176 项关于显示软件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的专业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121 项。目前的在研项目有 EDSIP 智能场景管控应用技术研究、EDSIP 中智能展示 SaaS 应用技术研究、私人银行金融舱产品技术研究、EDSIP 中物联网数据可视化数据清洗处理及呈现技术研究、EDSIP 中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SaaS 平台、EDSIP 中语音管控生物识别终端研究、

安卓与 Windows 反显反控及批注技术研究、基于串口和网络控制协议的通用协议转换工具研究、智能营业厅交互与展示平台等。

同辉信息未来在新研发应用方面结合公司业务战略和行业应用方向，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和人员配备，引导现有人员快速学习掌握新技术，同时通过技术人员岗位正常迭代更新，不断加强现有研发能力，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 2、公司生产过程不是 NEC 硬件的简单装配调试，公司不是产品贸易商

### (1) 公司并不是简单经销 NEC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 NEC 的采购占比较大，硬件设备单位价值较高，但公司提供的是综合性的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围绕行业客户对显示的需求，主要通过对各种显示设备进行综合选型，设计视觉界面凸显重点内容，结合图像显示、智能控制、信号传感、人机互动等软件控制与信息技术，提供从需求挖掘、设备选型、方案设计优化、项目实施到运维保障的视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预算自主进行设备选型并与客户最终协商确定，在不同的解决方案采用的硬件来源不同，不仅使用 NEC 产品，还使用自有品牌 BJB 产品和 LG、艾比森等其他品牌产品等，其中在公司毛利主要来源的非影院类的解决方案中主要使用自主品牌 BJB 的显示屏和其他产品。

由于硬件设备单位价值较高，业务成本中硬件（材料）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桥信息、真视通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硬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中硬件占比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桥信息	78.46%	83.35%	83.81%
真视通	91.48%	93.60%	93.94%

注：恒实科技、飞利信、思路视觉在公司年报中并未披露营业成本相关明细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硬件产品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和惯例，公司并不是简单经销 NEC 产品。

### (2) 解决方案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组装过程

公司不是上游商用显示产品的系统集成商和工程施工方，公司提供的是有明显行业属性的场景化解决方案，而不是简单的显示产品安装集成。解决方案不是一个简单的组装过程，而是需要深度融合核心应用系统、相关设备，统筹安排相

关硬件选型、软件选择裁剪、集成、安装、调试、运维等。在整个项目实施周期里，根据客户预算需求进行设备选型、方案设计、模拟显示等优化时间较长，而具体安装的时间较少。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并非为大规模简单经销 NEC 产品。

### (3) 解决方案商和产品贸易商的对比

项目	解决方案商	产品贸易商	同辉信息解决方案情况说明
客户需求/提供内容	复杂，往往有定制化需求；客户提出需要达到的效果，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几套方案进行选择比较；以客户的消费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简单，基本上没有定制化需求；产品功能显而易见，客户根据产品说明书等；主要提供产品；	提供综合性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预算需求进行设备选型、方案设计、模拟显示等优化时间较长；其中用到自主产权软件
前期调研	需要前期调研	往往简单应用	涵盖整体可行性调研、踏勘、规划设计等流程
成果评价	是否满足客户特定场景下的商业需求，达到效果	产品性价比性能参数	满足客户的带有行业属性的场景化需求
人员情况	各方面人员较为均衡，根据客户多样的需求配备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素质高	人员很少，以销售为主，人员文化素质要求不高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员 208 人，其中在基础研究、创意策划、设计、研发、测试等各个方面的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74 人；核心技术人员毕业于北大、北航等知名院校
行业资质	有资质要求	基本无	同辉具备开展解决方案业务的资质
技术情况	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	往往仅对产品有一定的了解，并不掌握软件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76 项关于显示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拥有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实施与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显示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评价	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和成功案例，否则很难承接业务	渠道优势；往往一个集团旗下几十家公司进行贸易	开展影院、金融、教育、展馆类解决方案类业务；均有很多知名案例，如北京地标建筑中国樽显示项目等；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过程不是 NEC 硬件的简单装配调试，公司业务实质不是贸易业务。

## (二) 业务结构调整的可行性

同辉信息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商用显示市场，已在商显领域历经了 12 年的积累沉淀。报告期内，公司非影院类业务贡献毛利较高，公司对非影院类业务进行了一定的倾斜，但影院类业务具有项目标准化程度高、现金回收速度快等优势，与非影院类业务形成较好的互补，未来仍将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1、业务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业务具有延续性，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商业显示类业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渐变化和技术的更新提升不断对于业务结构进行逐步升级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商业逻辑，也是市场环境竞争下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并不是针对业务结构进行较大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生重要变化。

## 2、软硬件研发进展

公司已完成研发了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等并进行持续升级。EDSIP 综合管控平台为控制平台，可接入并控制各种显示设备；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为展示平台，可提供企业发展历程周期墙、数据可视化、图片视频网页展示等多种功能。

近期，公司结合党的发展史、建国 70 周年以及革命战争，形成了时事热点、党建学习、党史百年、党建风采、工作回顾、学习强国 6 大模块的智慧党建展示平台的研发。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1	EDSIP 智能场景管控应用技术研究	立项、原型和界面设计完成，开发程序代码编写中
2	EDSIP 中智能展示 SaaS 应用技术研究	立项、原型和界面设计完成，开发程序代码编写中
3	私人银行金融舱产品技术研究	1.0 产品功能开发完成，上线前测试中
4	EDSIP 中物联网数据可视化数据清洗处理及呈现技术研究	立项和原型设计完成，开发程序代码编写中
5	EDSIP 中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SaaS 平台	1.0 版本产品功能开发测试，已发布上线
6	EDSIP 中语音管控生物识别终端研究	演示程序技术研发已完成，正在进行产品应用原型设计
7	安卓与 Windows 反显反控及批注技术研究	1.0 版本初步开发完成，稳定性测试中
8	基于串口和网络控制协议的通用协议转换工具研究	1.0 版本初步开发完成，稳定性测试中
9	智能营业厅交互与展示平台	正在进行原型优化设计和技术框架设计

## 3、获取非影院客户的途径和能力

发行人有多种获取订单的方式和渠道，如通过参加厂商设备展等专业展会、陌生拜访等多渠道自行开发客户；老客户、行业内合作伙伴介绍；公开招标的方式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一直从事商业显示业务，公司各类解决方案在下游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公司成功地为数以千计的客户提供了显示系统解决方案，在全国积累了大量合作伙伴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服务团队，紧紧围绕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利用后续服务增加客户的粘性并发现新的商机，继续实现解决方案价值的延伸。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76 项关于显示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拥有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实施与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显示应用解决方案。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导致计划重点项目招投标、签约延后，非影院类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的控制，公司“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GVR 智慧教室服务项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电子屏幕项目”等项目陆续中标并实施，VR 党建系列等教育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将成为公司收入的增长亮点，全年来看，非影院类业务收入占比并未出现明显下滑。未来公司仍有望保持良好的非影院类业务的获客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复核分析发行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项目中对硬件设备和软件的划分及报价；
- 2、查阅主要产品的介绍、主要技术介绍等文件；
- 3、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和研发负责人；
- 4、查阅了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教室项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电子屏幕项目的中标文件。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生产过程不是 NEC 硬件的简单装配调试，公司业务实质不是贸易业务。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显示市场，公司业务具有延续性，相关的业务调整为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渐变化和技术的更新提升对于业务结构进行逐渐的升级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非影院类业务贡献毛利较高，公司对非影院类业务进行了一定的倾斜，但影院类业务仍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并不是针对业务结构进行较大的调整。

## 问题 5.宁波保仁的实际控制人及宁波泽成为持股平台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福昊为宁波保仁有限合伙人。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福昊持有宁波保仁 55.79%的出资份额。请发行人结合宁波保仁的实际运行管理模式、对外投资情况、戴福昊与其他投资人的出资背景、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关系等维度，说明戴福昊是否实际控制宁波保仁，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宁波泽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宁波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科影视讯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前十名合伙人中有九人的出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宁波泽成的管理运行模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福昊为宁波保仁有限合伙人。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福昊持有宁波保仁 55.79%的出资份额。请发行人结合宁波保仁的实际运行管理模式、对外投资情况、戴福昊与其他投资人的出资背景、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关系等维度，说明戴福昊是否实际控制宁波保仁，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 1、宁波保仁的实际运行管理模式

宁波保仁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其设立的初衷主要是对新三板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宁波保仁自设立时起，一直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做独立的决策管理。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对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对市场的调研判断、分析，依据内部决策流程实施投资管理。根据宁波保仁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戴福昊仅作为宁波保仁的出资人及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戴福昊不是宁波保仁投委会的成员，未参与宁波保仁的投资决策。因此，戴福昊并未实际控制宁波保仁。

## 2、宁波保仁的对外投资情况、戴福昊与其他投资人的出资背景、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宁波保仁除曾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宁波保仁设立的初衷主要是对新三板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投资，戴福昊与其他投资人均看好新三板市场，与宁波保仁有共同的投资理念，并且基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专业投资管理能力的认可，遂决定投资宁波保仁。戴福昊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鉴于宁波保仁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实际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戴福昊仅是宁波保仁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控制宁波保仁。同时，宁波保仁在 2020 年 4 月已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宁波保仁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也无需办理限售。

**（二）宁波泽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宁波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科影视讯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前十名合伙人中有九人的出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宁波泽成的管理运行模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宁波泽成的管理运行模式

宁波泽成作为科影视讯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或投资。宁波泽成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区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作出投资决策。宁波梅山保税区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赵庚飞和段春国，分别持有该公司 51% 及 49% 的股权，宁波泽成的证券账户由赵庚飞和段春国共同管理。

## 2、宁波泽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宁波泽成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 (%)
1	段春国	330	330	20.625
2	池春雨	290	290	18.125
3	赵庚飞	250	250	15.625
4	隋大鹏	130	130	8.125
5	孙玉宝	100	21	6.25
6	林海霞	100	31	6.25
7	战永胜	100	21	6.25
8	苏盟	100	26	6.25
9	赵当伟	100	12	6.25
10	宁波梅山保税区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6.25
合计		1,600	1,211	100

上述 9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系通过其个人账户对宁波泽成进行出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区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其公司专户进行出资，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出资的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宁波保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人俞吉平、宁波泽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人赵庚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取得了宁波保仁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记录；
- 2、查阅了宁波保仁、宁波泽成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 3、查询了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工商信息，查询了宁波梅山保税区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 4、查阅了北京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资料；
- 5、查阅了宁波泽成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6、取得了宁波泽成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戴福昊并未实际控制宁波保仁，宁波保仁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也无需办理限售。
- 2、宁波泽成各合伙人出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问题 6.核心技术先进性缺乏论证依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对比方面，从“是否具备系统集约化管理能力”等众多维度，论述了发行人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优势。

（1）软件技术先进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核心竞争力在于软件平台。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软件的研发能力、相关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优劣势；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的应用差异，是否为公司开展金融、教育、展馆、影院等业务必备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说明 EDSIP 等平台在行业应用上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

（2）进一步说明论证依据。请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公司产品系统难以实现综合化应用”、“同行业普遍重视产品易用性而忽视了灵活性”等一系列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内容；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相比行业技术水平“先进”的依据是否客观，说明相关结论的出处，如无明确依据，请删除相关内容。

（3）进一步说明技术支撑的内容。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业务转型技术支撑方面涉及 5G、云计算、云处理等相关技术。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具备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相关技术储备及其商业化阶段情况。如有，请说明技术来源、研发周期及人员情况、技术成熟度，并对比 5G 通信、云计算、AI 生物识别等技术水平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如无，请删除无关表述，并准确、客观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4）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专业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 （一）软件技术先进性

###### 1、发行人软件的研发能力、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智能视觉解决方案软件及内容的设计和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产品开发、项目开发和技术研发为导向的标准化流程管理体系和团队管理体系。截止 2020 年末，研发中心涵盖平台开发组、互动开发组、客户端开发组、嵌入式开发组、产品部、技术部等下属部门，在基础研究、创意策划、设计、研发、测试等各个方面研发人员共计 7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已上线产品包括服务器端、PC 端、移动端和小程序端等。公司目前拥有 176 项关于显示软件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121 项。其自主开发的 EDSIP 软件平台与幻境软件平台已在各行业得到了应用并获得了好评。

## 2、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的应用差异，是否为公司开展金融、教育、展馆、影院等业务必备的组成部分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等。EDSIP 综合管控平台为控制平台，可接入并控制各种显示设备，EDSIP 管控平台将多种功能进行模块化区分，涵盖内容分发、物联网、资源共享、系统管理、会务管理等多个模块，兼容性强，可以根据用户差异化需求自由选择相关的模板进行应用。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为展示平台，主要聚焦于内容展示和人机互动，可提供企业发展历程周期墙、数据可视化、图片视频网页展示等多种功能，同时支持语音识别、人体感应，可实现人机互动。幻境多媒体互动展示平台既可独立运行，也可作为 EDSIP 管控平台的可视化模块。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可为公司在行业方案设计和项目建设中提供一定的优势，公司开展金融、教育、展馆类解决方案类业务中较多应用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和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在影院类业务中部分应用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和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

## 3、进一步说明 EDSIP 等平台在行业应用上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相关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 （1）EDSIP 平台情况

公司业务定位是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是单纯的软件供应商，EDSIP 及幻境平台是在长期满足客户需求的经验基础上逐渐累积和完善的应用软件平台，旨在满足客户对于视觉的多样化管控及显示效果呈现的需求，很难在算法、速率等维度上与同行业进行定量比较。该软件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和优势主要通过产品定位，兼容性，贴近客户需求，稳定性可扩充性等方面体现。就目前公司业务领域而言，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在行业应用上有如下领先优势：

1) 设备管控、内容管控合二为一：EDSIP 是解决行业应用场景的一套解决方案型产品，以设备管控和内容管控为根本打造场景应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历史，传统设备管控基于嵌入式硬件架构开发，而内容管控基于 X86 服务器架构设计，分属两个行业技术分类，市场上很多集成商需要将两套系统分别部署，各

自独立运行（设备的管控和显示内容的管理分开运行），还需要场地摆放硬件管控设备。目前公司的 EDSIP 平台以综合场景解决方案为出发点，将上述两套硬件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了软件化，同时解决设备管控和内容管控两套行业应用，兼容性较强，性价比较高。

2) 设备管控方面：在将设备管控和内容管控进行了软件化及融合过程中，EDSIP 平台后台采用跨平台开发，一套平台能同时对 Windows、Linux 和安卓终端管理，支持接入各类传统中控系统，实现一套平台即满足多种终端管控。而市场上硬件产品专注使硬件设备进行管控，并通过其私有协议进行控制硬件设备，但由于硬件本身操作系统的限制，往往只适用于某一个终端系统。如金融行业早期办公室、会议室、营业网点、报告厅、礼堂等管控分期分批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可能超过 10 年，早期多为 windows, Linux，近几年安卓系统设备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有很多国产操作系统硬件出现，随着行业智能化建设的发展需要，需实现跨区域统一管控应用，如总行、分行、支行统一数据采集和管控，传统中控设备无法满足跨区域跨平台应用，EDSIP 由于其跨平台属性特点，扩展性强，适应性强，能接入各类中控系统，打通新老设备进行联动。

3) 内容管控方面：内容管控历史上采用集中式服务器架构设计，EDSIP 早期同样采用集中式服务器架构设计，随着互联网分布式架构技术的发展，2017 年同辉对 EDSIP 产品采用该架构重构开发，平台系统功能可以模块化设计开发，各系统既可独自运行，又可组合实现场景化应用，同时大幅提升了终端数量接入限制。如传统内容管控平台当某一功能升级时即需对平台整体进行升级，需对整台服务器停机，而 EDSIP 平台采用分布式架构，模块化设计，将各业务功能模块分别部署在不同服务器上，在升级时只需对涉及的业务模块升级，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的正常运行。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的劣势为设备管控层面通过网络协议转换传输，有一定的延时。

公司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与市场上多数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同辉信息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情况	市场上多数公司情况
设备管控与内容管控的	EDSIP 是综合解决方案型产品，可以同时进行设备管控和内容管控，兼容	设备的管控和显示内容的管理分开运行，分属两个行业技术分类，市场上

综合性	性较强。不需要另外购买和预留多余空间摆放硬件管控设备，性价比较高	很多集成商需要将两套系统分别部署，各自独立运行。还需要场地摆放硬件管控设备
设备管控	EDSIP 一套平台即满足多种终端管控。能同时对 Windows、Linux 和安卓终端管理，支持接入各类传统中控系统，扩展性强，适应性强，打通新老设备进行联动，实现跨区域跨平台应用	专注使用硬件设备进行管控，并通过其私有协议进行控制硬件设备，但由于硬件本身操作系统的限制，往往只适用于某一个终端系统，无法跨区域跨平台统一管控融合
内容管控	原采用集中式服务器架构设计，2017年同辉对 EDSIP 转为互联网分布式架构，模块化设计开发，在升级时只需对涉及的业务模块升级，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的正常运行	集中式服务器架构设计，各个功能集中在单个平台，当某一功能升级时只需对平台整体进行升级
传输速度	设备管控层面通过网络协议转换传输，有一定延时	通过硬件线材电磁波连接传输，延时较少

## （2）幻境展示平台情况

幻境展示平台在行业应用上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优势）如下：1、幻境平台综合照片墙、时间轴、多分屏、3D 展示、数据可视化等多功能应用为一体，一套平台通过触控操作实现各类综合化应用，实现了展览展示的体系化。2、通常的展示系统对内容、素材、设备的管理依赖于 U 盘或人为现场操作，管理效率低，运维成本高。同辉幻境多媒体平台，支持网络统一管理，可以远程对前端设备、内容集中管理，实现管理的便捷化。3、采用标准化设计，模块化应用，可实现产品化快速部署配置和推广，同业公司大多数采用定制化方案。幻境展示平台劣势为对硬件配置有较高要求，针对订制化需求需要进行产品的兼容。

## （二）已删除相关表述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删除“同行业公司产品系统难以实现综合化应用”、“同行业普遍重视产品易用性而忽视了灵活性”等系列表述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相比行业技术水平“先进”的相关内容。

## （三）已删除相关表述

发行人不进行 5G、云计算、云处理的基础层面研究，而进行应用方面涉及 5G、云计算、云处理的相关技术研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删除“5G、云计算、云处理”的相关表述。

#### （四）已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专业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智能视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经验。公司重视新员工的技术培训，形成了新老结合、技术层次全面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未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勇、谢志朋、张许亮。其中，2018年谢志朋加入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李勇，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历，网络工程师，测试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清华大学电教中心技术专员，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波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时代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3年8月加入同辉信息，历任高级售前工程师、项目部经理、解决方案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公司监事。

李勇具体研究方向为物联网智能显示应用、硬件智能告警应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精准推送应用等。

谢志朋，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吉利大学讲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骄阳万象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5月加入科影视讯，2018年1月加入同辉信息，现任研发中心方案副总监。

谢志朋具体研究方向为数字展馆互动多媒体内容设计、儿童娱乐互动多媒体设备、多媒体交互软硬件一体化、三维数据可视化、VR\MR体验以及CAVE空间设计、三维动画及影视特效表现。

张许亮，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10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产品部负责人。

张许亮具体研究方向为商用显示产品的规划与开发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项目、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姓名	研发项目、成果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李勇	<p>1、智能场景平台化应用开发：负责智能场景应用设计、可视化设计、SAAS 应用平台设计及项目落地。</p> <p>2、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建设规划、方案整体设计、开发功能规划及项目全程跟踪建设及运维。</p> <p>3、电梯应急处置物联网服务平台研发项目，负责方案整体设计、开发功能规划及项目全程跟踪建设及运维。</p> <p>4、国家电网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利用卫星通道，通过应急处置平台实现国电数据专网和电话专网与应急通信网络互连互通，负责项目部署及对接测试和培训工作。</p> <p>5、智能交通—交通诱导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负责整体可行性调研、踏勘、规划设计及项目汇报和相关流程梳理并制定详细施工组织计划。</p> <p>6、机动安全技术检测监管系统：负责新疆机动安全技术检测监管系统，将全疆 40 余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利用光纤专线方式汇集到车管所进行数据和视频的监管，再通过公安“可信安全边界平台”将数据和照片传入交警总队交通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存储，负责统筹安排及技术整体把控和北疆所有地市项目部署工作。</p> <p>7、新疆公安厅应急通信系统，通过公安厅内部专网实现全疆所有地级市公安系统 PSTN 线路与对讲机的同播会议功能，负责平台端部署，通信对接及联调测试工作。</p>	<p>实用新型： 一种电梯物联网智能显示终端 ZL201620434724.1 (发明人：李勇、 崔振英等)</p> <p>一种电梯物联网智能采集终端 ZL201620434584.8 (发明人：李勇、 崔振英等)</p> <p>一种安防设备 ZL201420628409.3 (发明人：李勇、 耿建华、崔振英)</p> <p>软著： EDSIP、电梯物联网等系列软件著作权</p>
张许亮	<p>1、主导开发完成 EDSIP 信息发布模块，包括前期需求分析调研、立项、包括服务器、管理网站、播放客户端、编辑端等软件编程、测试以及后续的运维支持。</p> <p>2、主导完成信息发布解决方案系列的产品化。通过对信息发布市场进行调研，形成了 Windows 及 Lniux2 个平台，从性价比、显示效果、功能分区等方面形成信息发布产品。</p> <p>3、负责 BJB 显示器产品开发。从早期单一的 60 寸拼接屏、70 寸触摸屏产品发展到覆盖小间距 LED 显示、DLP 投影显示、液晶显示多款产品，全面覆盖显示需求。产品从全面性、功能差异性、资质建立等方面打造 BJB 自主品牌的实力，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影响力。</p> <p>4、主导 BJB 智能交互终端产品开发。以 Q-Share 智能交互会议系统开发为例，主导了产品功能规划、外观设计、手板、开</p>	<p>发明： 数据打包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98254.X (发明人：张许亮、 戴福昊等)</p> <p>实用新型： 室外环境报警系统 ZL201120432693.3 (发明人：麻燕利、 张许亮等)</p> <p>一种多平台信息发布系统</p>

	模、测试、组装等全部程序。	ZL201320014006.5 (发明人: 张许亮、 戴福昊) 一种会议平板装置 ZL201921139125.7 (发明人: 张许亮、 李刚等)
谢志朋	1、主导研发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 打破传统单一的展现模式, 以新颖、开放的表现形式助力用户实现形象展示、业务应用、互动娱乐以及实时统计数据的可视化呈现等功能。 2、GIS 中海油渤海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可视化部分项目, 该系统是中海油发展针对当地业主开发的一套场站管理系统。 3、设计策划某云计算中心数字展馆项目的互动多媒体展陈内容、互动表现。	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系列软件著作权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
- 3、查阅主要产品的介绍、主要技术介绍等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软件研发能力, EDSIP 综合管控平台、幻境多媒体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行业应用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 2、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删除“同行业公司产品系统难以实现综合化应用”、“同行业普遍重视产品易用性而忽视了灵活性”等系列表述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相比行业技术水平“先进”的相关内容。
- 3、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删除“5G、云计算、云处理”的相关表述。
- 4、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专业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情况等内容。

## 问题 7.自主品牌 BJB 设备由第三方代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不直接生产硬件，通过直接采购 NEC 品牌的显示类产品或者向其他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后由可视科技等企业进行代工的同辉信息自主品牌 BJB 显示类产品已完成产品线布局。报告期内涉及的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62,881,489.50 元、51,075,957.89 元、69,128,882.79 元及 1,745,257.68 元。

(1) BJB 产品的侵权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公司 BJB 显示设备是否为采购其他硬件生产企业产品后的贴牌产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BJB 显示设备的类型，是否存在发行人自主研发过程，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2) BJB 产品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BJB 自主硬件产品应用的项目数量及具体环节；2020 年一季度业务合同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情况及原因。

(3) BJB 产品与 NEC 产品的应用差异。根据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 BJB 产品适用于“应用环境友好，对显示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常规性视觉解决方案”。请发行人用浅白平实的语言补充说明 BJB 产品与 NEC 产品应用环境、应用条件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BJB 产品的侵权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公司 BJB 显示设备是否为采购其他硬件生产企业产品后的贴牌产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BJB 显示设备的类型，是否存在发行人自主研发过程，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1、公司 BJB 显示设备是否为采购其他硬件生产企业产品后的贴牌产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 BJB 显示设备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产品，一类是液晶显示产品。

1、公司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产品 Q-Meeting 和 Q-Share 不存在直接采购其他硬件生产企业产品后进行贴牌的情形，相关主要知识产权及主要代工厂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代工厂
1	Q-Meeting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外观设计专利	可视科技
2		用于交互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专利	
3		用于交互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专利	
4		一种会议平板装置	实用新型	
5		Q-Meeting 智能交互会议平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6		智能会议投屏软件[简称：Q 软投]V1.0	软件著作权	
7	Q-Share	信号发射器（Q-Share）	外观设计专利	鸿志信达 <sup>注</sup>
8		接收器（Q-Share）	外观设计专利	
9		智能交互会议系统（标准版）V1.0	软件著作权	
10		智能交互会议系统（服务端）V1.0	软件著作权	
11		智能交互会议系统（旗舰版）V1.0	软件著作权	
12		智能会议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注：因 Q-Share 系列的组装测试等过程相对简单，根据需要可以随时要求外协厂商制造，2020 年未发生大规模市场需求，故未批量外协制造，后续根据具体客户需求，再要求鸿志信达外协组装。

2、液晶显示产品主要由面板、电路板、驱动板等部件组成，对于液晶显示产品厂商来说，面板主要由三星、LG、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少数几家面板企业提供，电路板、驱动板等部件通常亦为标准化产品，液晶显示产品厂商主要负责结构设计组装等。公司的 BJB 液晶显示产品系要求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方便公司用于各类解决方案项目，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提供各种规格、参数、接口的设计要求，不是简单的硬件贴牌产品。目前该类产品主要

由可视科技代工，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可视科技的说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为 NEC 代工的情形。

根据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侵犯外协厂商及第三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目前公司也未存在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 2、BJB 显示设备的类型，是否存在发行人自主研发过程，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 BJB 显示设备主要分为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产品和液晶显示等产品，存在发行人自主研发过程，其研发过程分成市场需求调研、市场需求分析和研发需求分析、硬件与软件开发、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 （1）市场需求调研

结合公司的主要营业范围，深入了解行业需求，根据项目产品化，评估产品化之后的市场范围和业绩

### （2）市场需求分析和研发需求分析

根据调研出市场需求分析报告，准确的指出了市场范围，预计的销量，竞品品牌，竞品的价格，我们预计的产品优势，研发评估技术可行性，研发费用，研发周期，从而形成立项报告，形成项目立项。

### （3）硬件与软件开发

在软硬件开发层面首先由架构师设计并分步实施，其次由工程师统筹考虑嵌入式开发和纯软件开发，经过持续研发投入，版本快速升级迭代。具体过程包含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底层技术研发储备、产品规划产品设计、软件原型设计、软件架构设计、整体交互设计、UI 设计、功能开发、产品包装推广、产品升级等。通过自我优化完善，已形成标准产品开发流程，满足 ISO9001 质量体系和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同时在产品质量保证层面，测试部门从用户角度出发，在产品设计阶段，开展测试的设计，在研发达到阶段性成果时同步启动产品测试，为后期的调整打下基础。

#### （4）测试

产品上市前的整体测试，对于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功能性测试、稳定性测试，测试完之后出对应的测试报告，通过即可上市。

**（二）BJB 产品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BJB 自主硬件产品应用的项目数量及具体环节；2020 年一季度业务合同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情况及原因**

####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BJB 自主硬件产品应用的项目数量及具体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一/（二）/1、/（3）自主品牌 BJB 硬件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 BJB 和 NEC 硬件产品应用的项目数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JB 产品应用项目数量	218	322	290

**BJB 硬件产品**具体应用环节及场景情况如下：

BJB 彩色液晶显示器类产品在各行各业广泛使用，可以方便、全面、实时地显示各系统视频信息以及画面分割单屏显示或多屏显示的百变大屏功能。适用于各行业单位的宣传广告、信息发布、产品介绍、指挥应急、信息查询等场景。

智能交互会议终端包含 Q-Share 智能交互会议终端和 Q-Meeting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两类产品，其中 Q-Share 智能交互会议终端突破了传统会议局限，支持一键投屏，实现多人多端共享，提高效率，轻松解决会议中的难题，而 Q-Meeting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是一款集远程视频会议、无线传屏、交互白板、原笔迹书写内容扫码分享等多种功能的高效的智能会议设备。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主要应用在会议室、培训教室、多功能厅、在线培训、网络课堂等场景。

## 2、2020年一季度业务合同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情况及原因

公司 BJB 产品主要应用于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2020 年一季度涉及 BJB 产品的业务合同金额为 174.56 万元，相比 2019 年一季度 BJB 业务合同金额为 824.38 万元下降了 78.8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一季度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为 11.85%）。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一/（二）/1、视觉系统解决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BJB 产品主要应用于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2020 年度**涉及 BJB 产品的业务合同金额为 **6,353.83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 BJB 业务合同金额下降了 **8.0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度**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5.03%**）。

（三）BJB 产品与 NEC 产品的应用差异。根据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BJB 产品适用于“应用环境友好，对显示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常规性视觉解决方案”。请发行人用浅白平实的语言补充说明 BJB 产品与 NEC 产品应用环境、应用条件的差异

BJB 品牌硬件产品与 NEC 等品牌产品是针对不同视觉系统解决方案的相互补充，二者在应用环境、应用条件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NEC 彩色液晶显示器	BJB 彩色液晶显示器
应用环境、应用条件类别	稳定性高、使用寿命更长、耐高温、显示器温度很高时自动开启风扇或降低亮度以降温	符合一般显示要求即可
应用场景	广播电视；工业生产；机场；地铁；应急指挥中心	企业展览展示；学校；金融等行业
价格	价格高	性价比高

实际在项目运用中，BJB、NEC 等品牌产品还需要和 LG、艾比森等品牌的显示屏进行融合互补，产品各自有特色或者性价比优势，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选型，一个项目中可能运用多个品牌的显示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预算

出发，向客户推荐相关产品，在符合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会尽量推荐 BJB 显示屏产品。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BJB 自主品牌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资料；
- 2、了解公司 BJB 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过程；
- 3、了解公司 BJB 自主品牌产品应用的主要场景及 2020 年一季度应用下降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 BJB 显示设备主要分为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产品和液晶显示类产品。公司智能交互会议终端产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其他硬件生产企业产品后进行贴牌的情形，公司的液晶显示产品系要求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提供各种规格、参数、接口的设计要求，不是简单的硬件贴牌产品。目前公司未存在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 2、2020 年一季度涉及 BJB 产品的业务合同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非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问题 8.偿债能力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1.86、1.76、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07、0.92、1.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2.88 万元、4,274.08 万元、-1,306.35 万元、1,683.2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资产周转能力等财务指标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水

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各项业务具体特点，详细披露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3）结合半年度财务数据，在各大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已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剩余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足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资产周转能力等财务指标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7）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7）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4.87	6.11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43	2.76

##### a)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1次、4.87次和2.93次，呈小幅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金桥信息	2.73	2.91	3.09
飞利信	0.67	0.86	0.76
真视通	1.46	1.57	2.21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丝路视觉	1.94	2.22	2.60
恒实科技	1.25	1.38	1.69
行业平均	1.61	1.79	2.07
同辉信息	2.93	4.87	6.1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2020 年数据因适用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数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85% 以上。公司在视觉系统解决方案-非影院类业务中积累了来自于金融机构、教育、交通、能源等行业的优质客户。该等企业信誉良好，虽然可能部分应收账款受到终端回款延迟等原因导致账龄变长，但变为坏账可能性仍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 b)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6 次、2.43 次和 2.40 次，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小幅增长 3.53%，2019 年存货的账面价值增长主要源于 2020 年相比往年春节较早，影院类业务发出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29.4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4.30%，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金桥信息	1.82	1.91	2.63
飞利信	1.84	2.08	2.68
真视通	2.10	2.27	2.75
丝路视觉	21.22	27.85	34.53
恒实科技	2.93	3.32	4.73
行业平均	5.98	7.49	9.46
行业平均	2.17	2.39	3.20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不含丝路视觉)			
同辉信息	2.40	2.43	2.7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存货构成与发行人差异比较大的丝路视觉，其主营业务是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存货主要为制作成本，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丝路视觉作为现代文化创意型服务企业，产品定制化较强，与客户签订订单、项目后再进行制作，无需进行大量产品储备，因此，存货余额较低，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成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差异不大，说明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这也与公司业务优化，大力发展非影院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同时保持一定规模的资产周转速度角度的商用显示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特点相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相适应。

（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各项业务具体特点，详细披露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98.69	17.53%	8,973.12	19.47%	8,386.40	21.08%
应收票据	321.72	0.68%	303.97	0.66%	-	-
应收账款	18,030.14	38.09%	14,224.82	30.86%	9,385.14	23.59%
预付款项	3,626.93	7.66%	890.74	1.93%	1,198.68	3.01%
其他应收款	873.50	1.85%	1,023.78	2.22%	883.27	2.22%
存货	13,230.43	27.95%	18,746.60	40.67%	18,107.63	45.52%
其他流动资产	383.83	0.81%	173.70	0.38%	90.98	0.23%
合同资产	771.43	1.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536.67</b>	<b>96.20%</b>	<b>44,336.73</b>	<b>96.19%</b>	<b>38,052.09</b>	<b>95.65%</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9.00	0.04%	-	-
固定资产	288.26	0.61%	240.10	0.52%	228.46	0.57%
无形资产	239.15	0.51%	307.36	0.67%	277.36	0.70%
商誉	919.05	1.94%	919.05	1.99%	919.05	2.31%
长期待摊费用	5.83	0.01%	72.08	0.16%	167.2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6	0.73%	198.65	0.43%	138.72	0.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6.84</b>	<b>3.80%</b>	<b>1,756.24</b>	<b>3.81%</b>	<b>1,730.80</b>	<b>4.35%</b>
<b>资产总计</b>	<b>47,333.51</b>	<b>100.00%</b>	<b>46,092.97</b>	<b>100.00%</b>	<b>39,782.89</b>	<b>100.00%</b>
短期借款	5,928.00	26.50%	4,003.00	16.78%	6,597.50	30.50%
应付账款	12,103.80	54.11%	6,883.15	28.85%	8,314.15	38.44%
预收款项	-	-	9,124.96	38.24%	3,326.81	15.38%
合同负债	266.64	1.1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04	0.24%	63.92	0.27%	95.43	0.44%
应交税费	3,097.42	13.85%	2,652.04	11.11%	1,515.62	7.01%
其他应付款	476.07	2.13%	1,114.54	4.67%	1,759.21	8.13%
其他流动负债	17.94	0.08%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43.92</b>	<b>98.10%</b>	<b>23,841.60</b>	<b>99.92%</b>	<b>21,608.73</b>	<b>99.90%</b>
长期应付款	407.58	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	0.7%	19.56	0.08%	22.10	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4.07</b>	<b>1.90%</b>	<b>19.56</b>	<b>0.08%</b>	<b>22.10</b>	<b>0.10%</b>
<b>负债合计</b>	<b>22,367.99</b>	<b>100.00%</b>	<b>23,861.16</b>	<b>100.00%</b>	<b>21,630.83</b>	<b>1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47.26%</b>		<b>51.77%</b>		<b>54.37%</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9,782.89 万元、46,092.97 万元和 45,536.6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90%。由于公司并非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无需购置大量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公司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和商用显示产品业务所需的硬件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52.09 万元、44,336.73 万元和 45,536.67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29%、94.60% 和 86.86%，结构相对稳定。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从 2018 年末的 9,385.14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末的 14,224.82 万元和 2020 年末的 18,030.14 万元。

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加。（2）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慢。（3）个别客户原因：公司的客户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部分单位的付款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由于项目负责人更换、领导变更等因素影响，需重新确认项目情况后再启动付款流程，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非影院类项目比重增加，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视觉系统解决方案-非影院类业务组合的比例分别占到 75.60% 和 90.37%。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来自于金融机构、教育、交通、能源等行业。2018 年底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9 年春节（2019 年 2 月 5 日）相对 2018 年春节（2018 年 2 月 14 日）提前，所以 2018 年底公司放映机等商品采购较多，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呈逐渐扩大趋势，与公司经营业务的规模以及总资产规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2% 和 98.1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公司负债融资主要通过客户预收款、供应商信用融资与短期银行贷款等方式实现的。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上升，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收购科影视讯后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余额上升较快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资产负债率成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

率分别为 1.76 倍、1.86 倍和 2.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1.07 倍和 1.47 倍，总体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

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 （1）合理安排公司融资行为和资本结构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等因素，合理安排公司融资结构。公司以资本负债率作为指标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确保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水平，使得资产和负债更趋匹配。2020 年、2019 年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归还了部分借款，2020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达 5,121.60 万元，2019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达 8,598.50 万元，使得财务结构趋于健康、稳健。

#### （2）合理安排资金配置

公司重视资产负债的匹配性。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经营资金融资需求利用短期负债解决。财务部按年编制财务预算，并结合销售回款计划、付款计划等严格执行，以安排合理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现金流的健康稳定。

#### （3）管控客户信用风险，提升自身造血能力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组合分类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来自金融、教育、展示展馆等行业，资信良好，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结合信用政策、结算周期及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等积极催收款项，通过销售回款提升自身经营的造血能力。

应收账款管理主要手段包括：①公司对客户准入及资信情况的核查；②公司建立了财务、销售、法务的多维度风险预警体系及制定了《销售应收款管理制度》。具体管理措施如：销售人员的绩效激励与客户回款挂钩，销售人员会根据合同收款条件定期跟踪，提醒客户及时付款。

综上，公司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保证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区间内，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结合半年度财务数据，在各大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已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剩余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足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之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大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已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剩余额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大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已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剩余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1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	2020.8.5-2021.11.16	108.70	2020.8.21-2021.8.21	
				136.17	2020.8.28-2021.8.28	
				172.70	2020.09.07-2021.09.07	
				68.00	2020.9.14-2021.9.14	
				172.14	2020.9.17-2021.9.17	
				600.00	2020.9.17-2021.9.17	
				93.69	2020.11.12-2021.11.12	
				148.59	2020.11.16-2021.11.16	200.00
2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800.00	2019.9.20-2021.9.19	200.00	2020.6.23-2021.6.23	-
				600.00	2020.9.18-2021.9.18	-
		500.00	2020.2.13-2022.2.12	500.00	2020.3.17-2021.3.17	-
		900.00	2020.3.23-2022.3.22	500.00	2020.3.31-2022.3.19	-
				400.00	2020.4.24-2022.3.19	-
		50.00	2020.3.26-2022.3.25	50.00	2020.3.30-2021.3.30	-
		50.00	2020.3.25-2022.3.24	50.00	2020.3.25-2021.3.25	-

		500.00	2020.4.30-2021.4.30	500.00	2020.6.19-2021.6.19	-
		105.00	2020.5.21-2021.5.20	105.00	2020.5.29-2021.5.29	-
		500.00	2020.12.3-2022.12.2	200.00	2020.12.17-2021.12.17	300.00
4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490.00	2020.5.21-2021.5.21	490.00	2020.5.22-2021.5.21	-
		500.00	2020.3.13-2022.3.12	-	尚未提款	5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保利上河雅颂支行	300.00	2020.5.20-2021.5.20	300.00	2020.9.3-2021.5.20	-
6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2020.9.18-2021.9.18	200.00	2020.9.18-2021.9.18	-
			2020.8.28-2021.8.28	77.64	2020.8.28-2021.8.28	-
		200.00	2020.9.8-2021.9.8	73.00	2020.9.8-2021.9.8	-
			2020.09.17-2021.09.17	49.36	2020.09.17-2021.09.17	-
7	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300.00	2020.12.25-2021.12.25	132.00	2020.12.25-2021.12.25	168.00
8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00	2020.12.11-2021.3.10	1.00	2020.12.11-2021.3.10	-
合计		7,096.00		5,928.00		1,168.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有效银行授信总额为 7,096.00 万元，已借款金额为 5,928.00 万元，剩余授信为 1,168.00 万元。公司可用授信总额为 1,168.00 万元。

## 2、货币资金是否足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二）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了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

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 年-2023 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实际数	经营资产、 负债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21年 E	2022年 E	2023年 E	2023年末 预计数 -2020年末 实际数
应收票据	321.72	0.67%	353.90	389.29	428.21	106.49
应收账款	18,030.14	37.32%	19,833.15	21,816.47	23,998.12	5,967.98
预付账款	3,626.93	7.51%	3,989.63	4,388.59	4,827.45	1,200.51
存货	13,230.43	27.38%	14,553.47	16,008.81	17,609.70	4,379.27
合同资产	771.43	1.60%	848.57	933.43	1,026.77	255.34
经营性资 产合计	35,980.65	74.47%	39,578.71	43,536.58	47,890.24	11,909.59
应付账款	12,103.80	25.05%	13,314.18	14,645.60	16,110.16	4,006.36
合同负债	266.64	0.55%	293.31	322.64	354.90	88.26
经营性负 债合计	12,370.44	25.60%	13,607.49	14,968.24	16,465.06	4,094.62
营运资金 资金需求	23,610.20	48.87%	25,971.22	28,568.35	31,425.18	7,814.9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361.02	2,597.12	2,856.83	7,814.98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 2021 至 2023 年，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2,361.02 万元、2,597.12 万元和 2,856.83 万元，2021-2023 年同辉信息所需新增日常运营资金预计为 7,814.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8.69 万元。

此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68.00 万元。考虑发行人自有资金、经营成果留存、其他筹措资金方式和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能力应对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但考虑到未来业绩增长等因素，营运资金仍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进行补充。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等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
- 2、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特点，查询公司涉及收付款、货币资金、预算等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内控执行的过程；
- 3、获取发行人半年报新增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等，查阅借款合同和授信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
- 4、测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并与公司期末实际持有的货币资金进行比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风险管理具有具体内部控制措施。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2、目前，发行人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货币资金足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

## 问题 9. 影院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扣除风险金后，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 12,698.27 万元，申请展期的影院相应余额为 9,947.21 万元，江苏金融对 71 家终端影院实施展期政策。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影院融资租赁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影院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租赁起始日期、约定付款时间、实际付款情况等；(2) 结合展期金额占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补充披露履行潜

在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的影响；（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电影院于 7 月 20 日逐步恢复开放营业，补充披露已签订展期方案的影院的营业状态，是否有已倒闭或未营业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展期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无法收回情况，是否已触发回购义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7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展期回款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影院融资租赁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影院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租赁起始日期、约定付款时间、实际付款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之“（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作”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院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日期	约定付款时间	展期及实际付款情况
1	贝壳奥斯卡（七彩贝）	141.07	2017/6/5	2017/6/12	2017 年 9 月-2019 年 6 月，共 8 期，每季度 15 日付款，每期金额 144,110 元	未能正常还款，已进入诉讼执行程序
2	越界影城（巴南店）	166.18	2017/12/5	2017/12/21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共 36 期，每月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46,160 元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	北海海之恋影院	17.79	2018/1/4	2018/1/15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共 8 期，每季度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14,826 元	期后已结清
4	太原欢乐大都会影城	148.84	2018/1/5	2018/1/22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共 8 期，每季度 20	期后已结清

					日付款，每期金额 124,030元	
5	桐乡德信影城 (时代广场店)	368.05	2018/1/9	2018/3/19	2018年2月-2021年1月，共36期，每月15日付款，每期金额83,743元	期后已结清
6	黄岩德信影城 (万品广场店)	368.05	2018/6/5	2018/8/3	2018年5月-2021年4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83,743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6月-2021年4月，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	德信影城(九堡 联创公园店)	316.12	2018/6/7	2018/8/27	2018年6月-2021年5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71,926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6月-2021年5月，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8	金逸珠江UVB 影城(鲤鱼池 店)	340.08	2018/7/5	2018/9/20	2018年9月-2021年8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94,468元	2-5月租金顺延到6-9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9	大地恒世国际 影城	98.06	2018/7/27	2018/9/13	2018年11月-2021年8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81,718元	2月、5月租金顺延到6月、9月，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10	咸阳横影电影 城(世茂店)	514.36	2018/9/4	2018/9/10	2019年10月-2021年9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142,877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8月-2021年9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11	杨凌橙天国际 影城(杨凌店)	366.28	2018/8/28	2018/9/14	2018年12月-2021年9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305,230元	3月、6月租金顺延到7月、10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12	石家庄金熊国 际影城(益东 店)	236.99	2018/11/20	2019/1/7	2018年11月-2020年7月，共8期，每季度15日付款，每期金额226,469元	期后已结清
13	白沙冠彦影城	123.97	2018/9/21	2018/11/23	2019年1月-2021年10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103,311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14	保定金熊国际 影城(保定银座 店)	480.06	2018/11/1	2018/11/26	2018年10月-2020年7月，共8期，每季度15日付款，每期金额458,751元	期后已结清
15	泰州未来影城	102.50	2018/11/2	2018/11/22	2019年2月-2021年11月，共12期，每季度20	期后已结清

					日付款，每期金额 85,414 元	
16	古交横店院线 柒聚影城	152.48	2018/11/5	2018/11/16	2019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 20 日，共 12 期，每 季度 20 日付款，每期金 额 127,065 元	2 月、5 月租金顺延到 6 月、9 月，按照二次 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17	C+影城(新一城 reald 店)	490.11	2018/11/12	2018/12/6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共 36 期，每月 15 日付款，每期金额 136,143 元	2-6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7 月-2021 年 5 月，按照一次展期 方案正常付款
18	榆树市心悦绘 影城	243.20	2018/11/13	2018/12/5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共 8 期，每季度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303,995 元	3 月、6 月租金顺延到 7 月、10 月，按照二 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19	宁波德信影城 (聚亿广场店)	349.83	2018/11/14	2019/2/18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共 36 期，每月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79,597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按照一次展期 方案正常付款
20	江阴德信影城 (壹号新城店)	239.66	2018/11/14	2019/2/18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共 36 期，每月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54,530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按照一次展期 方案正常付款
21	齐齐哈尔泰来 宸昌影城	135.60	2018/11/20	2018/12/5	2019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共 12 期，每季度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113,002 元	2 月、5 月租金顺延到 6 月、9 月，按照二次 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22	奥斯卡恒世 VIP (龙子湖)	243.43	2018/11/23	2018/12/10	2019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共 12 期，每季度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202,856 元	3、6 月租金顺延到 7、 10 月，按照二次展期 方案正常付款
23	中影 MAX 巨幕 影城(百盛店)	165.75	2018/11/26	2018/12/19	2019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共 12 期，每季度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138,125 元	3、6 月租金及 9 月部 分租金分摊到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 按季度支付，按照一 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24	南通幸福蓝海 国际影城(唐闸 杨家湾店)	169.73	2018/11/28	2018/12/21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共 36 期，每月 20 日付款，每期金额 47,147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按照二次展期 方案正常付款
25	宁海中影集禾 LUXE 影城(桃 源广场店)	259.88	2018/11/29	2019/1/8	2019 年 2 月-2022 年 1 月，共 36 期，每月 15 日付款，每期金额 72,188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2 年 5 月，按照二次展期 方案正常付款

26	萍乡中影天幕激光影城（上栗店）	211.07	2018/12/7	2019/1/7	2019年2月-2022年1月，共36期，每月15日付款，每期金额58,631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27	桐乡三脉国际影城（崇福店杜比全景声巨幕）	374.34	2018/12/7	2018/12/24	2019年1月-2021年12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103,984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6月-2022年4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28	营口中影艺泰影城（客运站店）	143.56	2018/12/7	2018/12/21	2019年3月-2020年12月，共8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179,446元	3月、6月租金顺延到7月、10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29	阳江星港汇环球影城	542.39	2018/12/13	2018/12/24	2019年1月-2021年12月，共36期，每月15日付款，每期金额150,663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2年1月-2022年4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0	常州幸福蓝海嘉宏影城	470.51	2018/12/14	2019/1/4	2019年1月-2020年12月，共24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196,045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6月-2021年12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1	奥斯卡巨幕影城（新亚店）	91.90	2018/12/14	2018/12/25	2019年3月-2020年12月，共8期，每季度15日付款，每期金额114,870元	期后已结清
32	大庆生升全激光巨幕影城	625.68	2018/12/17	2018/12/26	2019年3月-2021年12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521,401元	3月租金延期至9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3	通许大地U+激光影城	355.18	2018/12/17	2018/12/26	2019年3月-2021年12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295,986元	20年6月、9月租金分别延期到20年10月、21年2月支付，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4	幸福蓝海影城（万博店）	527.42	2018/12/18	2018/12/26	2019年3月-2021年12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439,516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35	奥斯卡巨幕影城（皇马旗舰店）	316.68	2018/12/18	2018/12/26	2019年3月-2021年12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263,899元	3、6月租金顺延到7、10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6	上海德信影城（吉嘉广场店）	458.50	2019/1/7	2019/3/15	2018年12月-2021年11月，共36期，每月15日付款，每期金额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6月-2021年11月，按照一次展期

					104,323 元	方案正常付款
37	越界影城（中环店）	166.73	2019/1/8	2019/2/18	2019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46,313 元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8	宜都嘉木醇影城	443.76	2019/1/14	2019/2/18	2019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23,267 元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39	CC 影城（珠海奥园 LUXE 店）	320.77	2018/12/21	2019/1/7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共 36 期, 每月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89,104 元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月, 已签订二次展期协议, 21 年 2 月 95,040 元到期未支付, 商定延期支付
40	宁波德信影城（天水广场店）	555.66	2019/1/6	2019/3/20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共 36 期, 每月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26,429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1	新米高激光影城	101.34	2019/1/23	2019/3/8	2019 年 4 月-2022 年 1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84,450 元	4 月、7 月租金顺延到 8 月、11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2	石家庄美嘉美国际影城（高邑店）	140.90	2019/1/25	2019/2/27	2019 年 4 月-2021 年 1 月, 共 8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60,049 元	期后已结清
43	长乐 CC 影城（长乐永荣 LUXE 店）	80.07	2019/2/11	2019/3/13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共 36 期, 每月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22,243 元	2-6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4	郑州奥斯卡德化星影院	306.79	2019/3/18	2019/4/8	2019 年 7 月-2022 年 4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255,655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45	传奇影城（黄贝岭店）	544.76	2019/3/28	2019/5/16	2019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51,322 元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6	上影国际影城	95.18	2019/4/1	2019/4/18	2019 年 7 月-2021 年 4 月, 共 8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18,973 元	4 月租金顺延到 7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7	越界影城（石桥）	378.18	2019/4/11	2019/6/21	2019 年 5 月-2022 年 4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铺任悦天地店)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05,051 元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8	金逸电创时代 环球影城	391.63	2019/4/19	2019/5/8	2019 年 5 月-2022 年 4 月, 共 36 期, 每月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08,785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49	C+影城(双铁广 场 reald 店)	271.37	2019/4/22	2019/6/10	2019 年 5 月-2022 年 4 月, 共 36 期, 每月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75,381 元	2-6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50	郑州橙天巨幕 影城	576.76	2019/4/23	2019/5/16	2019 年 8 月-2022 年 5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480,632 元	2 月租金延期到 2021 年 6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51	上影星海影城 (宿迁阳澄邻 里中心)	204.75	2019/4/26	2019/5/8	2019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共 36 期, 每月 15 日付款, 每期金额 56,875 元	2-5 月租金延期到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52	盛天地上影国 际影城	378.12	2019/4/30	2019/5/17	2019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05,033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53	抚顺中影超达 影城(大商永新 店)	97.96	2019/5/27	2019/6/26	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81,635 元	3 月、6 月租金顺延到 7 月、10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54	未来时代影城 (临江店)	72.06	2019/5/28	2019/7/2	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60,048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55	中影和悦影城 (春熙路店)	416.99	2019/5/31	2019/7/9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347,488 元	4 月租金延期到 11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56	白山吉影巨幕 影院(广泽国际 购物中心)	160.10	2019/6/14	2019/7/3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33,413 元	4 月租金延期到 8 月, 已签订二次展期协议, 21 年 2 月 58,270 元到期未支付, 商定延期支付
57	七台河中影星 感觉巨幕影城	112.68	2019/6/19	2019/7/26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20 日,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93,901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58	幸福蓝海春天时代巴城影城	104.76	2019/7/9	2019/7/25	2019年8月-2022年7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29,101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59	忠县香山影城	179.64	2019/7/11	2019/9/6	2019年11月-2022年8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149,700元	2月、5月租金顺延到6月、9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0	佳木斯鑫展大地国际影城	172.88	2019/7/30	2019/9/20	2019年11月-2022年5月,共12期,每季度15日付款,每期金额144,065元	2月延期至7月,5月延期至21年3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1	中影光谷之星影城(LUXE影城)	593.46	2019/8/16	2019/10/11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164,850元	2-5月租金均摊到2020年6月-2022年10月,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2	咸阳中影VIP影城(大唐店)	339.59	2019/8/21	2019/9/20	2019年12月-2022年9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282,989元	3、6月租金及9月部分租金分摊到2021年3月-2021年12月,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3	通化博纳巨幕影城	98.13	2019/9/5	2019/9/20	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81,775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64	上蔡奥斯卡巨幕影城(伟业城店)	271.82	2019/9/25	2019/10/12	2020年1月-2022年10月,共12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226,513元	4月、7月租金顺延到8月、11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5	上影星海影城(无锡郎诗邻里荟店)	195.16	2019/10/21	2019/11/20	2019年12月-2022年11月,共36期,每月15日付款,每期金额54,210元	2-5月租金延期到2022年12月-2023年3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6	维佳影城(佰港城店)	822.95	2019/10/22	2019/11/18	2019年11月-2022年10月,共36期,每月20日付款,每期金额228,598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67	中影星感觉影城(旅顺开发区店)	122.66	2019/11/11	2019/11/26	2020年2月-2022年11月,共8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102,215元	2月租金延期到6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68	兰州太平洋影城皋兰汇金店	85.58	2019/10/28	2019/11/26	2020年2月-2022年11月,共8期,每季度20日付款,每期金额	2月、5月租金顺延到6月、8月,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1,313 元	
69	幸福蓝海洛阳影城	134.98	2019/10/30	2019/11/12	2020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12,484 元	2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 按季度支付,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0	中影星海南方影城(万科翡翠公园店)	368.86	2019/11/14	2019/12/6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02,461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71	太平洋甘孜影城	51.08	2019/11/15	2019/12/25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4,188 元	2-5 月租金顺延到 6-9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2	艾尚乐汀艺术影城	448.77	2019/11/21	2019/12/9	2020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373,971 元	3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3	夏都小镇影院	192.66	2019/11/22	2019/12/19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53,518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按照一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4	大连千手影城(金石滩店)	15.10	2019/12/6	2019/12/20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共 8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8,872 元	3 月、6 月租金顺延到 7 月、10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5	太原中影星辉国际影城(万马仕店)	146.93	2019/12/9	2019/12/27	2020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22,440 元	3 月、6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6	龙洞巨幕影城	204.38	2019/11/7	2019/11/27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56,771 元	20 年 6-8 月租金均摊到 21 年 2-4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7	太平洋院线(射洪店)	223.75	2019/11/25	2020/1/6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86,458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78	玉山宏泰电影院	15.10	2019/12/17	2020/1/16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共 8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8,872 元	3 月租金延期到 6 月, 按照二次展期方案正常付款
79	海迹点播影城	15.10	2020/1/2	2020/2/26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4 月租金延期到 7 月,

					月, 共 8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8,872 元	已签订二次展期协议, 21 年 1 月 9,872 元到期未支付, 商定延期支付
80	大世界电影城	423.58	2019/3/19	2019/5/16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352,980 元	20 年 2 月起租金顺延, 20 年 11 月开始付款, 已签订二次展期协议, 21 年 2 月 52,980 元到期未支付, 商定延期支付
81	越界思哲影城 LUXE (狮山店)	278.59	2019/4/11	2019/6/18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77,386 元	20 年 6 月-21 年 1 月部分租金分摊到 21 年 2-12 月, 已签订二次展期协议, 21 年 2 月 165,558 元到期未支付, 商定延期支付
82	中影石井巨幕影城 LUXE	870.15	2019/9/24	2019-10-24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241,707 元	20 年 6-8 月租金均摊到 21 年 2-4 月, 已签订二次展期协议, 21 年 1-2 月合计 826,224 元到期未支付, 商定延期支付
83	尉氏大地建兴激光影城	430.05	2019/12/4	2019-12-12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共 12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358,377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84	海城东北人国际影城	59.57	2019/12/16	2020-02-26	2020 年 2 月 20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6,546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85	武汉大地院线万汇巨幕影城	99.88	2019/12/18	2020-01-06	2020 年 4 月-2022 年 1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24,853 元	4-7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按第一次展期协议正常付款
86	上饶众汇国际影城(华润万家店)	278.39	2019/12/25	2020-03-04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63,342 元	2-5 月租金均摊到 2020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按二次展期协议正常付款
87	兰州新视界中汇影城	160.82	2019/12/31	2020-03-06	2020 年 1 月 20 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共 4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201,023 元	4 月租金延期到 7 月, 按二次展期协议正常付款

88	石家庄金熊 LUXE 国际影城 (尚峰汇店)	328.86	2020/1/9	2020-03-18	2020 年 1 月 15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共 8 期, 每季度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310,656 元	4 月租金延期到 10 月, 按第一次展期协议正常付款
89	苏州幸福蓝海 漕湖影城	44.15	2020/1/14	2020-03-11	2020 年 2 月 20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2,263 元	2-3 月租金延期到 6-7 月, 按第一次展期协议正常付款
90	SFC 星感觉国际 影城 (高新店)	213.64	2020/11/24	2020/12/20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前 6 期每期金额 32369 元, 后 30 期每期租金是 64,738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91	中影星光国际 影城 (日照店)	283.32	2020/11/23	2020/11/23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前 6 期每期金额 42928, 后 30 期每期金额 85,855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92	上影国际影城 (北山店)	119.49	2020/11/12	2020/11/20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前 6 期每期金额 16727, 后 30 期每期金额 33,192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93	上海万达影城 (上海万达影 城奉贤蓝湾店)	124.09	2020/9/14	2021/1/18	2021 年 2 月 20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18,802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94	幸福蓝海国际 影城 (北翼 99 店)	188.91	2020/12/3	2021/1/18	2021 年 2 月 20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28,622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95	辽阳中影时代 影城	135.40	2020/12/18	2021/1/20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共 24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前 6 期每期金额 31051, 后 30 期每期金额 62,102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96	岐山县盛世国 际影城	89.90	2020/12/29	2021/2/20	2021 年 2 月 20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共 36 期, 每月 20 日付款, 每期金额 24,973 元	正常还款不展期, 到期应付租金已支付

上述江苏金融合作项下剩余 96 家尚在支付租金的终端影院用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生实质性违约 1 家 (七彩贝), 有 8 家终端影院用户已经支付

完毕了全部应付租金，20家终端影院用户未申请展期正常还款中，21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一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40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二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剩余6家终端影院用户与江苏金融签订了二次展期方案，但2021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因临时资金周转等暂时性原因未全额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合计120.79万元），经与江苏金融协商延期支付。截至2021年2月28日，46家与江苏金融签订二次展期方案的终端影院用户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5,750.15万元。列表统计如下：

终端情况分类	数量	备注
实质性违约	1	贝壳奥斯卡（七彩贝）
已结清	8	
未展期正常还款	20	
展期一次后正常还款	21	
签订二次展期方案后正常还款	40	
签订二次展期方案，还款存在一定滞后现象	6	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合计120.79万元，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其中1家已支付滞后租金，3家已签订延期协议，剩余2家发行人取得了江苏金融的邮件确认给予终端影院客户付款时间宽限，仍在正常营业中。2家宽限客户仍处于逾期状态的金额为3.81万元
合计	96	

46家进行第二次展期的终端影院用户均已于2020年三季度复映，2020年全年票房收入合计8,164.40万元，6家2021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的终端影院用户2020年票房收入合计809.20万元。

实质性违约的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于2018年第二季度停业，与新冠疫情无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未造成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影院发生倒闭的情况。在二次展期方案落定、终端影院恢复营业且影院票房逐渐企稳回升的情况下，发生大面积终端影院违约引发发行人集中进行设备回购的风险已经基本消除，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疫情对影院行业的影响是短期的。虽然电影市场因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被迫按下“暂停键”，但是电影院是提升全社会的文化水平、艺术修养和精神层次的场所，实体影院的地位很难被取代。

观众去电影院看电影除了满足对电影内容的娱乐消费需求，还满足了包括伴随着这一行为而来的休闲购物、参与社交等越来越多的现代休闲消费综合需求，疫情过后，电影院仍然会是人们重要的日常消费场所。

2020年7月20日起低风险地区影院有序恢复开放营业，截至8月9日，全国影院复工率已超7成，8月12日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将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从原来的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30%提高到50%。9月15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自9月25日起电影放映场所的上座率上限将进一步放宽到75%。**2021年春节档，在毫不松懈地做好影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电影票房刷新春节档全国电影票房纪录，同时创造了全球单一市场单日票房、全球单一市场周末票房等多项世界纪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96家终端影院用户中除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外，95家终端影院用户均已恢复营业，无已倒闭的情形发生。**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造成停业，逾期时间较长，经民事诉讼江苏金融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已对相关设备执行了保全措施。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及其保证人沟通，尚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但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

**2020年在新冠疫情导致影院暂停营业及恢复营业后仍需控制上座率的大背景下，江苏金融出台了系列展期政策，对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作出相应调整，与终端影院用户共克时艰，尚未触发发行人回购义务。**

**（二）结合展期金额占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补充披露履行潜在回购义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六）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情况”之“2、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中更新

披露如下：

### （3）对公司影院业务融资租赁模式回购风险总体分析

1) 融资租赁公司售前信用审查措施、售后密钥管理措施双管齐下，行之有效

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及融资租赁公司均会在售前对终端影院客户进行信用审查，同时终端影院用户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支付均被设定担保，担保人一般为终端影院用户的投资人、该投资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影院等。资信审查及第三方担保可以将终端影院用户的信用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之内，客户无力支付融资租赁款而触发回购的可能性有效降低。

同时，发行人协助融资租赁公司对尚在租金支付期内的终端影院客户放映机进行密钥管理，若影院客户未能按时还款，则自其租金逾期支付租金当日起放映机即被锁定无法正常使用。若终端影院用户因资金到账时差或临时资金周转等暂时性因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在双方达成部分支付或延期支付之合意后，发行人将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指示，向终端影院用户发放短期密钥（报告期期后个别影院未能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租金，但仍能获得短期密钥继续经营即为该等情形）。为保证其正常放映，一般终端影院用户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终端影院客户并无主观违约意愿。

上述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前信用审查措施、售后密钥管理措施双管齐下，将终端影院客户长期逾期支付租金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之内。

2) 历史数据证实回购实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在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项下发行人共为 184 家终端影院客户提供了影院视觉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即使发生新冠疫情如此重大的系统性风险，江苏金融仍然和绝大多数影院达成了展期协议，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回款仍然有序可控，未发生需要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在江苏金融合作项下，发生实质性违约的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贝”）系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停业，并自 2018 年 9 月起未再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经民事诉讼江苏金融已胜诉并进入

执行阶段，但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及其保证人沟通，尚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导致七彩贝实质性违约的系外部事由（物业消防隐患）造成其无法开业经营，且在短期内无法预见该事由可能被解决，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在一般情况下，影院客户为保证其正常资金周转，首先需要保障影院的正常经营，因此在密钥管理措施之下终端影院用户会首先安排资金支付租金。

3) 终端影院数量多、地区分散，有分散风险作用，即使个别项目触发回购义务，发生的时点和具体情况也存在差异，具有离散型，公司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

发行人影院项目的融资租赁期限为一年至三年，每年公司都会执行一定数量的融资租赁模式影院项目，也会有一定数量存续项目支付完全部租金，发行人影院业务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的终端影院客户应付租金余额将滚动变化。融资租赁模式下的终端影院地区分布较广，数量较多，起到了很好的风险分散作用。

同时，若终端影院用户因资金到账时差或临时资金周转等暂时性因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发行人会协助融资租赁公司联系终端影院用户催收租金，并密切关注终端影院用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协商情况，同时将该客户纳入重点票房检测对象。若双方达成部分支付或延期支付之合意，发行人将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指示，向终端影院用户发放短期密钥。如宽限期到期仍不能按时支付款项，发行人的信审部门会通知销售进行实地走访，融资租赁公司会采取电话沟通、实地回访、发送律师函、提起民事诉讼等催收方式，向终端影院用户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追索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在上述方式预计无法收回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时，融资租赁公司行使其回售权。上述从友好协商到司法程序追偿再到发行人回购的过程历时较长，公司有充足的应对准备时间。

综上，在极端情况下，即使个别项目触发回购义务，发生的时点和具体情况也会存在差异，具有离散型，公司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

4) 发行人具备回购设备二次销售的畅通渠道，若发生回购，会对发行人造成短期资金压力，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江苏金融合作项下在2020年12月31日尚在支付租金的96家终端影院用户，

扣除风险金后,应付江苏金融租金总额为 11,240.31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期后到期应付租金(指 2021 年 2 月租金)因临时资金周转等暂时性原因未全额支付的影院,若长期逾期且江苏金融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回购金额 104.4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8,163.85 万元,期后未正常支付租金金额占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影院视觉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 20,403.06 万元、19,839.74 万元和 16,30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执行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合同合计 2,406.71 万元,2021 年 1-3 月新签影院类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合同合计 2,300.83 万元,洽谈中并预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签订的合同合计 3,511.15 万元。根据发行人历年影院视觉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具备二次销售的畅通渠道。如果发生大规模设备回购,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造成短期压力,但发行人可以通过缩减采购规模,推销二手特价设备等营销手段消化库存。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影院视觉解决方案业务部分采用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并在融资租赁业务中承担担保责任或回购义务是行业通行模式。影院项目的融资租赁期限为一年至三年,每年公司都会执行一定数量的融资租赁模式影院项目,也会有一定数量存续项目支付完全部租金,发行人影院业务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的终端影院客户应付租金余额将滚动变化,但是鉴于①融资租赁公司售前信用审查措施、售后密钥管理措施起到了有效降低客户无力支付租金而触发回购的风险,终端影院客户并无主观违约意愿;②历史数据证实回购实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③终端影院数量多、地区分散,有分散风险作用,即使个别项目触发回购义务,发生的时点和具体情况也存在差异,具有离散型,公司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④发行人具备回购设备二次销售的畅通渠道,若发生回购,会对发行人造成短期资金压力,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电影院于 7 月 20 日逐步恢复开放营业,补充披露已签订展期方案的影院的营业状态,是否有已倒闭或未营业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展期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无法收回情况,是否已触发回购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之“(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作”中补充披露如下：

46家进行第二次展期的终端影院用户均已于2020年三季度复映，2020年全年票房收入合计8,164.40万元，6家2021年部分到期应付租金未支付的终端影院用户2020年票房收入合计809.20万元。

实质性违约的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于2018年第二季度停业，与新冠疫情无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未造成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影院发生倒闭的情况。在二次展期方案落定、终端影院恢复营业且影院票房逐渐企稳回升的情况下，发生大面积终端影院违约引发发行人集中进行设备回购的风险已经基本消除，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疫情对影院行业的影响是短期的。虽然电影市场因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被迫按下“暂停键”，但是电影院是提升全社会的文化水平、艺术修养和精神层次的场所，实体影院的地位很难被取代。

观众去电影院看电影除了满足对电影内容的娱乐消费需求，还满足了包括伴随着这一行为而来的休闲购物、参与社交等越来越多的现代休闲消费综合需求，疫情过后，电影院仍然会是人们重要的日常消费场所。

2020年7月20日起低风险地区影院有序恢复开放营业，截至8月9日，全国影院复工率已超7成，8月12日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将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从原来的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30%提高到50%。9月15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自9月25日起电影放映场所的上座率上限将进一步放宽到75%。2021年春节档，在毫不松懈地做好影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电影票房刷新春节档全国电影票房记录，同时创造了全球单一市场单日票房、全球单一市场周末票房等多项世界纪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96家终端影院用户中除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外，95家终端影院用户均已恢复营业，无已倒闭

**的情形发生。**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造成停业，逾期时间较长，经民事诉讼江苏金融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已对相关设备执行了保全措施。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及其保证人沟通，尚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但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导致影院暂停营业及恢复营业后仍需控制上座率的大背景下，江苏金融出台了系列展期政策，对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作出相应调整，与终端影院用户共克时艰，尚未触发发行人回购义务。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展期款项的回款情况详见本题“(一) 补充披露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影院融资租赁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影院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租赁起始日期、约定付款时间、实际付款情况等”之回复。

#### (四) 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7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展期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7 月的营业收入为 22,975.02 万元，净利润 276.1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在与江苏金融合作项下，扣除风险金后，申请展期的终端影院用户应付租金余额 11,24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该部分终端影院用户应付租金余额 9,726.06 万元，已回款 1,514.25 万元。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江苏金融与终端影院用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2、查询了媒体报道的全国影院复工率数据，取得了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取得了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
- 3、查阅了江苏金融关于二次展期政策的邮件；
- 4、查阅了江苏金融关于终端影院用户租金支付情况；
- 5、通过猫眼平台，核查了终端影院用户复映情况及 96 家截至 2020 年末租

金尚未支付完毕的终端影院用户 2020 年的票房收入情况；

6、获取并查看截至 2021 年 2 月底的融资租赁影院最终用户的租金还款情况表；

7、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 至 7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7 月收入成本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情况；

（2）获取并检查前十大客户的合同、验收单/验收报告、收款凭证、运单等资料，查看结算政策等合同主要条款，检查收入确认情况；

（3）获取并检查出库单明细，检查收入项目对应的营业成本确认情况；

（4）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抽样检查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等资料；

（5）获取并查看截至 2020 年 7 月底的展期回款情况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末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 1 家，有 8 家终端影院用户结清了应付租金，20 家终端影院用户正常还款未展期，21 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一次展期方案正常还款，46 家终端影院用户按照与江苏金融协商确定二次展期方案。鉴于终端影院地区分布较广，数量较多，起到了很好的风险分散作用。随着影院陆续复工，上座率限制的进一步放开及诸多新片的陆续定档，全国单日票房数据屡创新高，行业已经步入快速回暖的轨道，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发生大面积客户违约引发设备回购，回购发生的金额是有限的，发生的时间也会是离散的，会对发行人造成短期资金压力，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2020 年末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 96 家终端影院用户，截至目前已有 95 家恢复营业，仅有 1 家暂未恢复营业，无已倒闭的情形发生，复工率高于全国平均水

平。暂未恢复营业的终端影院用户为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造成停业，逾期时间较长，经民事诉讼江苏金融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及其保证人沟通，尚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但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由于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沟通，尚未要求公司实际承担回购责任，且即使公司最终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收回设备的二次销售价格预计足以覆盖支付的回购价款，同时公司已经向江苏金融缴纳保证金并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

发行人 2020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22,975.02 万元，收入的确认与 2020 年一季度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 1-7 月的净利润 276.13 万元是在发行人按照准则规定确认上述营业收入的基础上实现的。截至报告期末在与江苏金融合作项下，扣除风险金后，申请展期的终端影院用户应付租金余额 11,24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该部分终端影院用户应付租金余额 9,726.06 万元，已回款 1,514.25 万元。

## 问题 10.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考虑因新冠疫情产生的客户租金展期的现状，请发行人说明新签订的附回购义务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将销售商品作为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与江苏金融、中关村租赁的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售后服务是否为重大单项履约义务，存在售后服务的销售合同价格与不提供售后服务的销售合同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即在安装并验收时点确认全部收入是否符合收入准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考虑因新冠疫情产生的客户租金展期的现状, 请发行人说明新签订的附回购义务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将销售商品作为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处理是否谨慎, 是否符合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

### 1、相关租金展期的现状

2020年一季度, 受新冠疫情影晌, 终端影院用户自2020年1月下旬起暂停营业, 在此背景下, 江苏金融出台了系列展期政策, 对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与终端影院用户共克时艰。江苏金融因新冠疫情对影院进行租金展期, 只是对公司终端影院用户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租赁公司租赁费的付款时间经各方商定后进行适当延后, 该事项并未改变公司对终端影院用户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点已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终端影院用户同时也已经取得并控制了合同标的商品, 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020年7月20日起低风险地区影院有序恢复开放营业, 截至8月9日, 全国影院复工率已超7成, 8月12日文旅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 将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从原来的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30%提高到50%。9月15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 自9月25日起电影放映场所的上座率上限将进一步放宽到75%。截至目前, 报告期末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95家终端影院用户, 截至目前仅有1家暂未恢复营业, 复工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2、附回购义务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分析

虽然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回购合同, 约定了公司的回购责任, 但是:

(1) 终端影院完成项目验收后, 标的物控制权已转移给融资租赁公司, 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在放映机设备后续使用过程中的密钥管理, 是融资租赁公司管理租赁物并约束终端影院用户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的一种方式, 发行人仅以自身专业能力提供了该项协助, 不存在发行人对产品的继续控制情况。

(2) 公司在开展业务前会对终端影院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还同时引入了租赁公司的信贷审查机制, 且终端影院用户对融资租赁公司

的租金支付均被设定担保，担保人一般为终端影院用户的投资人、该投资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影院等。资信审查及第三方担保有效降低终端影院用户的信用风险，客户无力支付融资租赁款而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低，销售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虽然合同约定影院违约情况下，公司需要承担回购责任，从历史数据分析，公司历史上的影院业务只发生过1笔，概率极低。由于放映设备是影院的生产力工具，影院客户主观违约意愿较低，即使发生新冠疫情如此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后，江苏金融仍然和绝大多数影院达成了延期协议，回购风险仍然有序可控。发生回购的可能性较低，销售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融资租赁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三年。而放映机等设备属于工业产品，使用时间远超过融资租赁期限。考虑到设备折旧速度慢于租金回收速度及设备较高的成新率，二手交易价格一般也会高于回购价格。

### 3、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确认收入合规性分析如下：

#### (1) 合规性分析

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b>第四条：</b>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影院用户签订的三方《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影院项目需经终端影院用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必要义务，且产品所有权转移至融资租赁公司，并由终端影院用户使用，因此购买方已取得控制权， <b>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确认收入符合第四条规定</b>
<b>第十三条：</b>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一)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影院用户签订的三方《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公司享有收款权利； (二)项目验收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人，相关设备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相关设备实物已转移给影院，影院通过融资租赁合法占有相关设备； (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及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与产品所有权有关的经济利益不归公司所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给购货方 (五)影院项目需经终端影院用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表明客户已接受商品 <b>因此，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确认收入符合第十三条对于</b>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等规定
<p><b>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b></p> <p>(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一) 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基于《买卖合同》的主要履约义务已完成，后续投入人力物力极少。终端影院用户合法占有设备获得经济利益，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租金获得经济利益，期间并未消耗企业履约行为；</p> <p>(二) 影院项目不涉及客户控制在建商品</p> <p>(三) 影院项目不存在不可替代用途的情况，合同也不存在收取部分款项的条件约定</p> <p>因此，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确认收入无法满足第十一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 (2) 部分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情况
华中数控 (300161)	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2016年6月30日，华中数控公告公司为客户泉州嘉华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租赁资产总价2,990万元
迈为股份 (300751)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2019年8月24日，公司公告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时，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并支付融资租赁费，公司为此承担回购保证，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迈为股份在发行股份审核回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相应业务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后确认收入。”，“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是来源于承租方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违约风险，与企业直接向同一客户以同等条件分期收款模式销售货物的情况下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没有本质区别。在这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承担的来源于最终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并不高于不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而直接向该同一客户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时的信用风险水平。并且，由于引入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信贷审查机制，可以使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较低水平之内，从而合理保证上述第(四)项条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货物发出时可以满足。”

## 4、对于回购义务的风险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承租人的支付租金能力通过追踪其票房收入等手段进行风险评估，并综合考虑过往同类业务的经营记录。2018年，在与江苏金融合作项下，没有发生需要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违约事项，且预计未来发生回购事项的概率较低，即使发生极端情况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需支付的金额的不确定性也很大，因此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2019年发生一个租金长时间逾期项目，系2017年6月江苏金融与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贝”）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128.90万元，后七彩贝因故停业，自2018年9月起未再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尚欠租金57.64万元。2019年5月，法院一审判决江苏金融胜诉，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沟通，尚未要求公司实际承担回购责任。同时，即使公司最终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收回设备的二次销售价格预计足以覆盖支付的回购价款，且公司已经向江苏金融缴纳保证金并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影院用户自2020年1月下旬起暂停营业，在此背景下，江苏金融出台了系列展期政策，对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作出相应调整，与终端影院用户共克时艰，暂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事项。截至目前终端影院仅有1家暂未恢复营业，复工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了解，暂未恢复营业的1家终端影院用户濮阳市七彩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所在物业存在消防隐患造成停业，逾期时间较长，经民事诉讼江苏金融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江苏金融仍在与七彩贝及其保证人沟通，尚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

综上，公司新签订的附回购义务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将销售商品作为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处理是符合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的，是谨慎合理的。

**（二）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与江苏金融、中关村租赁的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售后服务是否为重大单项履约义务，存在售后服务的销售合同价格与不提供售后服务的销售合同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即在安装并验收时点确认全部收入是否符合收入准则。**

**1、通过租赁公司达成的买卖合同中关于乙方的义务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保修期内，如果产品和附件出现问题，承租人通知卖方和厂商时，卖方保证厂商能够及时提供修理和替代部件，并不减损产品应有的性能和质量；产品如果有质量问题，由质量部门检验，出具有效数据，具体事宜由卖方负责解决，并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厂商承担相关费用的，由卖方和厂商共同承担或由卖方先行垫付；卖方承诺对其产品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有关设备保修、维护、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事宜及相应的费用，由卖方与承租人协商解决，买方概不负责。”

根据《企业会计师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企业在评估一项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应用指南 2018 相关规定	公司的售后服务性质
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 当法律要求企业提供质量保证时，该法律规定通常表明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是单项履约义务，这是因为，这些法律规定通常是为了保护客户，以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而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	公司售后服务主要是在国家法规要求下就产品质量、性能等缺陷或与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要求不符等，由设备厂商提供的免费的“三包”服务，如设备发生问题，公司有义务协助客户处理保修事宜，但费用由厂商承担。该售后服务是法律规定为了保护客户以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而并非公司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
质量保证期限 企业提供质量保证的期限越长，越有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因此，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越可能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一般在 1 至 3 年不等，系因为设备厂商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整机保修 1 年，主要部件保修 3 年而确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而构成向客户提供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一项单独的服务
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 如果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例如，企业负责运输被客户退回的瑕疵商品)，则这些特定的任务可能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不适用

综上，公司并没有在买卖合同价款里包含需要单独履行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终端影院用户（承租方）有该方面需求，需要和公司单独另行约定。上述售后服务条款系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条款，并非在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因此不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处理。

## 2、公司直接销售的影院类视觉解决方案业务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向甲方保证，设备品质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设计和制造缺陷，能够保障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正常的商业运行的需求。

如因甲方或者实际使用方使用或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及损失，由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及损失。”

从上述两类不同类型的销售合同关于售后义务的实质看，没有本质差异，都是关于销售商品的正常的质量保证条款。

综上，公司在该类销售合同中并不包含关于售后服务的重大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对销售合同约定的商品在验收后确认收入是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的。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影院用户签署的《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回购合同》、《验收证明》等原始资料；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报告期末租金尚未支付完毕的 95 家终端影院用户的恢复营业情况；
- 3、对照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确认收入合规性进行分析；
- 4、核查了公司合同条款中关于售后服务的约定，并判断是否构成新收入准则中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新签订的附回购义务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将销售商品作为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处理是符合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的，是谨慎合理的。
- 2、公司在与江苏金融、中关村租赁的买卖合同中并不包含关于售后服务的重大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对上述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是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的。

## 问题 11.应收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回复，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23.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回且账龄已达 3-4 年，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客户或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应单项计提减值损失；（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此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相关回款计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客户或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应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2.应收账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广电子”）合作的项目名称是乌鲁木齐市智能交通指挥中心系统工程（系统部分），项目内容是指挥大厅音视频系统及诱导屏系统建设。该项目终端客户是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通广电子是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前身是电子工业部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理局，注册资金 10,500.00 万元，是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的全资企业，CEC 是中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 IT 企业集团。

根据通广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6.46 亿左右，净利润规模在 3,000-4,000 万元区间，通广电子经营状况良好。通广电子或终端客户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况。发行人与通广电子不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通广电子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款项。2016 年发行人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 1,2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回款 360.00 万元，2017 年回款 116.04 万元。整体项目实施（非发行人承接部分）因终端客户人员变动和需求变动于 2020 年初才履行政府审计工作，受到 2020 年初疫情爆发的影响和 2020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疫情突发的影响，项目审计工作中断，终端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滞后。通广电子未从终端客户收到剩余款项，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给发行人。根据通广电子提供给发行人的其与终端客户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项目资料交接汇签记录及工作联系函，2021 年 3 月项目审计工作已重启，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底完成。

发行人与通广电子一直以来保持密切的沟通，全程关注、跟踪并参与项目审计工作。发行人与通广电子达成了回款计划：一旦项目审计工作结束，通广电子收到项目结算款项，其会在 1 个月内完成向发行人支付的工作。终端客户和通广电子都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或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且正常经营，具备偿付能力，发行人认为该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通广电子未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如下：①根据通广电子提供给发行人的其与终端客户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项目资料交接汇签记录及工作联系函，2021 年 3 月项目审计工作已重启，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底完成。②通广电子作为央企，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况。③根据目前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该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78.01%。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认为通广电子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因此将其纳入视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非影院类业务组合。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此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相关回款计划

详见本题“（一）补充披露客户或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

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应单项计提减值损失”之回复。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公开渠道查询通广电子的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中国通广与终端客户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 2、视频访谈了通广电子项目对接人，了解项目收款进度情况；
- 3、获取了通广电子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通广电子的回款凭证。
- 5、取得了2020年通广电子向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交的整体项目补充资料清单，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工作联系函》等资料。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客户或终端客户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
- 2、发行人对通广电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 **问题 12. 劳务分包合作方未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分包公司未取得相关劳务分包资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签署分包合同的情况、签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补充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因质量、

劳动安全等问题与业主方、劳务分包公司发生过纠纷；若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妥善解决，是否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补充披露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签署分包合同的情况、签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四/4、/(3)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签署分包合同的情况、签署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

为提高项目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将项目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公司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除部分省份不需要劳务分包资质外，发行人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签署的年均合同金额约 **94.15 万元**，占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8%**，对公司影响较小。

通过天眼查查询，报告期内各期间前 5 名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的工商资料显示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而且发行人主要合作的无资质的 **20** 家劳务分包公司（金额占比超过 60%）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同辉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资质不齐备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劳务分包商资质不齐备的情况受到处罚、工程误工款等金钱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 2) 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情况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机关	文件名称	发文时	主要内容
------	------	-----	------

		间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	2016年4月	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7年11月	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6年5月	拟从2016年到2018年，在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省建工集团、西安市建工集团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试点期间，除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6年5月	在浙江全省范围内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5月	自2016年6月1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2017年12月	决定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内取消劳务企业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3月	自2018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年6月	决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2018年11月	自发布之日起取消施工劳务企业市场准入，在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全省各级住建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建筑市场监管范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1日起，试点区域内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劳务企业跨区域承接业务需提供资质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办理；取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时应分包给有资质劳务企业的限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9月	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分包给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限制，试点地区内依法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应从目前的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向建筑工人与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过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改进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5月	自发文之日起，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不再要求其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和安

			全生产许可证。
--	--	--	---------

由此可见，取消劳务分包相关业务资质是劳务用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在，相关企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将不会构成劳务分包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因质量、劳动安全等问题与业主方、劳务分包公司发生过纠纷；若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妥善解决，是否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四/4、/(3)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部分省份不需要劳务分包资质，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20 家劳务分包公司（金额占比超过 60%）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签订的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因质量、劳动安全等问题与同辉信息、业主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金额较大的施工合同；
- 2、在天眼查网站查询了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了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涉诉情况；
- 3、取得部分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证书；
- 4、查询了部分省份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政策规定；
- 5、查阅并取得了劳务分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6、取得了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主要无资质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因质量、劳动安全等问题与业主方、劳务分包公司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 问题 13.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与承销方式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4.21 元，本次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或代销。

请发行人在“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发行底价。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方案的可行性，能否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承销方式包括代销的主要原因。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公司投资价值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底价、稳价措施、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承销方式包括代销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 1、补充披露发行底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二节/五、本次发行概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底价。

##### 2、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价格》议案，公司已对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2.64 元/股。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 （1）股票市场价格

审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交易价格为2.647元/股。此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与上述均价相当。

###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金融、展馆、教育、影院、交通、能源、零售等各行业用户提供领先的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I65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代码为I6520）。

“十三五”期间，我国大力倡导信息化建设，发布一系列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商用显示是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国家信息化建设浪潮为商显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202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初步研究认为，“新基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渗透有效带动了商用显示产品的需求，为行业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的融合为商用显示器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推波助澜，商显市场迎来了历史发展的好机遇，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 （3）公司成长性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179.74万元、53,331.24万元和57,529.76万元，整体呈小幅上升的趋势。公司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为2,732.93万元、953.03万元和4,079.02万元，公司产品市场、盈利能力成长良好。2020年公司业务收到疫情冲击，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8,316.71万元、2,743.71万元，有一定幅度下滑。但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为暂时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总资产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39,782.89 万元、46,092.97 万元和 47,333.51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期末增长了 18.98%，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业务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4）公司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4.38 元/股，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4.21 元/股，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无直接关系。

### 3、现有股价稳定方案的可行性，能否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修改后的预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或者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公司将依次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回购股票等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应的公开承诺，并约定了包括扣减分红、扣薪等在内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现有股价稳定方案将对极端市场情况下股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可行性。

此外，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承诺外，公司第三大股东李刚和第四大股东赵庚飞于 2020 年 9 月追加锁定承诺如下：自该限售承诺签署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已修改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承销方式包括代销的主要原因

##### (1) 已修改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的相关议案。（2）承销方式包括代销

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于承销方式进行修订。

#### 5、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情况及公司投资价值

#####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比较

代码	名称	A1	A2	B	B/A1	B/A2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1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亿元）	市盈率	市盈率
603918	金桥信息	5,706.00	7,249.02	23.57	41.31	32.51
002771	真视通	2,965.52	1,263.10	23.07	77.79	182.65
300287	飞利信	2,032.85	-132,593.41	49.14	241.73	-3.71
300556	丝路视觉	2,031.01	3,534.33	19.94	98.18	56.42
300513	恒实科技	15,491.66	10,329.18	28.25	18.24	27.35
代码	名称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后市值（亿元）	市盈率	市盈率
430090	同辉信息	3,462.29	2,592.02	4.05	11.69	15.62

由上表可见，根据本次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后市值，其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底价设置较为保守。

##### (2) 第一批精选层挂牌企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市场表现情况

代码	名称	发行	发行	A1	A2	B	B/A1	B/A2
		前市	后市	2019 年归	2020 年归	截至 2021	市盈率	市盈率
				属于母公	属于母公	年 12 月		

		(按照实际发行价)	(按照实际发行价)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日前10个交易日平均市值(亿元)		
830799	艾融软件	43.49	49.31	3,803.71	4,503.02	20.12	52.90	44.68
834415	恒拓开源	30.79	42.77	2,263.56	1,769.19	6.63	29.29	37.47
835184	国源科技	26.75	35.67	4,456.41	3,834.37	12.27	27.53	32.00
835508	殷图网联	21.19	26.49	1,883.59	1,368.53	4.58	24.32	33.46
代码	名称	发行前市盈率(按照发行底价)	发行后市盈率(按照发行底价)	2019年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0年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后市值(亿元)	市盈率	市盈率
430090	同辉信息	9.79	11.69	3,462.29	2,592.02	4.05	11.69	15.62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 2019 年及 2020 年年报数据。

综上，公司依法设置了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将对极端市场情况下股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发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承销方式将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底价设置较为保守，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在精选层挂牌的四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发行市盈率水平。上述事宜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修改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计算了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和历史平均交易价格情况、查询并计算了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和第一批精选层挂牌企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市值和市盈率；
- 3、核查了公司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 4、查阅并分析了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第一批精选层挂牌企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市场表现情况，与发行人发行底价、市盈率进行比较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根据修改后的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在精选层挂牌的四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发行市盈率水平。
- 2、发行人依法设置了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将对极端市场情况下股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可行性；
- 3、本次发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承销方式将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 4、上述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发行底价、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修改稳定股价措施议案以及增设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问题 14.其他问题

- （1）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可比期间的数据填报不符合规则要求，请依规更正最近一期申报报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星彦、广州腾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可比期间的数据填报不符合规则要求，请依规更正最近一期申报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条-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将比较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更正为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星彦、广州腾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星彦、广州腾影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更正后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了上海星彦、广州腾影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其各自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声明，对上海星彦、广州腾影进行了现场走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条-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更正了 2020 年第一季度申报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海星彦、广州腾影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信息及申港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戴福昊

戴福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信息及申港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颖

顾 颖

李思宇

李思宇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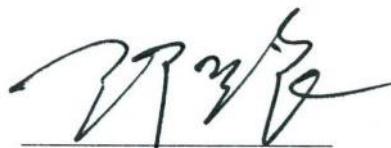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查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 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邵亚良

